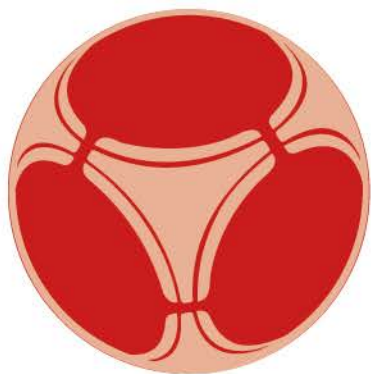




「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 座談會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協辦單位 東吳大學法學院
財團法人法治建設基金會



「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會議流程表

4 月 22 日 (星期五)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典禮 致詞： 一、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哲宏 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邱理事長義仁
9:10-9:30	專題報告—足球六年計劃期中執行概況 主講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30-10:10	子題一：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 主持人：焦副秘書長佳弘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與談人：黃立法委員國書 (立法院) 林科長秀卿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組) 郭助理教授哲君 (東海大學)
10:10-10:20	茶敘
10:20-11:30	提出所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做法
11:30-12:00	綜合座談-主持人焦副秘書長佳弘
12:00-14:00	午餐及休息
14:00-14:40	子題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主持人：方秘書長靖仁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與談人：蔣助理教授念祖 (國立東華大學) 藍組長坤田 (教育部體育署) 劉立法委員世芳 (立法院)
14:40-14:50	茶敘
14:50-16:00	提出所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做法
16:00-16:30	綜合座談-主持人方秘書長靖仁
16:30	第 1 天座談會結束

4 月 22 日 (星期六)

09:00-09:30	報到
09:30-10:10	子題三：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主持人：方秘書長靖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與談人：李執行長文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林德嘉先生（前體委會副主委） 林教授佳和（國立政治大學）
10:10-10:20	茶敘
10:20-11:30	提出所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做法
11:30-12:00	綜合座談-主持人-方秘書長靖仁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4:10	子題四：完善硬體設施 主持人：彭監事臺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與談人：許組長馨文（教育部體育署） 李局長昱叡（台中市政府運動局） 徐有辰先生（拓飛文化創辦人）
14:10-14:20	茶敘
14:20-15:30	提出所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做法
15:30-16:00	綜合座談-彭監事臺臨
16:00-16:10	茶敘
16:10-16:30	會議結論報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6:30	賦歸

足球六年計畫報告

(2018~2023)

足夢踏實 前進一百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壹、前言

足球，是全世界最普及的運動，現代足球運動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已逐漸從單純的競技項目轉化成為各國在地的特殊運動文化。在 20 世紀上半葉，這種情況還僅止於歐洲及南美國家，但是隨著足球運動本質上的吸引力和媒體普及的推波助瀾，越來越多無論大小、強弱的國家，都加入了世界足球這個大家庭，截至 2017 年 5 月底止，國際足球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Football, 以下簡稱 FIFA) 的會員國共有 212 個國家，相較於聯合國目前也才 193 個會員國。

近二十年來亞洲及非洲也受到這波"足球國際化"影響，尤其在 2002 年及 2010 年的世界盃之後，這兩大洲的足球發展和競技實力都有明顯的提升，越來越多的足球俱樂部帶動國內經濟產業的復甦，這是其他運動不曾見過的現象。尤其在鄰近我國的中國、日本、韓國以及許多東南亞國家，都因為體認到足球運動對外交及國家整體經濟產業的發展影響甚鉅，因此提出了長期的足球運動發展計畫。臺灣雖然也曾經有過許多足球計畫，但多屬短程或目標較廣無法聚焦，導致在世界排名部分始終徘徊在 160 名左右(我國最佳成績為 2006 年的第 144 名，最差則是 2014 年的 191 名)，然而近年來我們發現，許多經濟條件不若臺灣的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柬埔寨、寮國等皆相繼成立職業足球聯盟，藉以培養國家隊的實力，使得其實力在亞洲足球賽場上展現飛躍性的成長，甚至高出我國甚多。若仔細探究其原因，這些國家的政府在足球運動事務的推動上，

皆投入極大的資源與努力，唯有建構出良好的足球發展體系，才能獲得源源不絕的人才與動能。

近幾年，足球運動在臺灣越來越受到國人矚目，除了每四年一次的世界盃足球賽之外，每每只要國家隊出賽，都會聚集大批球迷為選手們加油吶喊；除此之外，在假日也越來越多小朋友會參加地區足球俱樂部的教學或活動，這都顯示臺灣足球的風氣正逐漸興盛。蔡英文總統曾經說過，政府應該要朝全民化、產業化及國際化等三大方向發展體育運動，而足球運動就是最符合這三大主軸、值得政府投注心力的項目，我們應該把握這個契機，設定明確目標、凝聚國人向心力，用足球接軌國際。

貳、現況分析

要發展足球運動，首要了解目前現況，發現問題所在，才能針對問題提出改進方案，以下即針對各層面進行現況問題分析。

一、國際排名停滯不前：

在我國最受關注的運動項目為棒球及籃球，其中棒球更有國球之稱，其原因除了長久以來的文化支撐外，國際賽事的優秀表現也是很大的因素；反觀足球運動，目前我國足球世界排名為 160 名，在國際賽場上勝少敗多，世界排名往往徘徊在 150~180 名之間，雖然世界排名在細微的名次排定上可能無法顯現出國與國之間的足球實力差距，但是仍然可以大致了解我國足球在世界上的位置，面對

這樣的狀況，雖然死忠球迷的熱情不減，但是整體社會氛圍往往會隨著國際排名的成績起伏，因此，如何讓社會大眾關注足球運動，進一步企業願意投入參與，國際排名的提升占很重要的因素。目前FIFA世界排名第100名為尼加拉瓜，總積分為331分，我國排名第160名，總積分為136分，如何透過參與國際賽事取得積分，應有一整套的策略方案。(世界排名計算方式如附件)

二、缺乏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

目前我國最高層級的足球賽事為企業甲組聯賽，而在其中的八支球隊中，僅有臺灣電力公司足球隊與大同足球隊能夠提供薪資，讓優秀球員能夠繼續以踢球維生，其餘的球隊僅能以企業冠名贊助的費用來維持參賽支出，無法提供球員實際的薪資與獎勵。如果要在世界排名上有所提升，國家隊的強化就是首要任務，而國家隊的強化首先就要有一個至少半職業的聯賽來培育優秀的選手、提供兵源，然後再逐步向職業聯賽邁進。

三、無足球產業結構與在地連結：

因為沒有職業或半職業的足球聯盟，所以無法產生類似俱樂部型態的球隊和球團，除了無法培養各年齡的梯隊選手作為人才儲備之外，也無法與在地連結建構成一種類似生命共同體的歸屬感，沒有在地的支持，就很難找到企業支持，更遑論其他服務、觀光業的

異界結盟，因此，要讓我國形成足球產業並能自給自足，首先還是要從縣市政府與企業合作成立半職業球隊開始，如此才能落實屬地主義，推動在地連結，之後再慢慢健全體質逐漸往全職業化邁進。

四、配合(半)職業聯賽之專用足球場不足：

我國為了辦理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於北部地區修整建十座人工草皮足球場因應足球賽事的舉行，這些球場在功能性上尚可應付國內一般足球賽事或學校足球聯賽，但是如果成立半職業或職業足球聯盟、落實主客場制，各球團應該要有專用足球場館，除了可容納較多的觀眾外，亦可配合當地農產、觀光業，利用場館行銷地方特色，讓足球產業可以邁向自給自足的目標。

五、學校足球代表隊不足：

依據統計，105 學年度報名參加大專足球聯賽的球隊共有 63 隊，其中實力最強的公開一級男生組只有 8 隊，而高中足球聯賽甲級男生組也只有 10 隊報名參加，這些基層的學生選手都是未來國家隊的人才庫，但是如果只能從這 8 所大學或 10 所高中球隊中去尋找未來的國家隊選手，可選才的數量實在太少，因此，如何增加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一級以及高中足球聯賽甲級球隊的數量，提升學生參與足球運動的意願，也是要健全職業隊、強化國家隊必須面對的問題。

參、目標設定

為凝聚更多人對國家隊的支持、讓企業願意贊助甚至成立職業足球

隊，除了基層扎根的工作確實必須持續進行外，世界排名的提升、取得勝利，就是最直接的方式，以此為基礎，本計畫設定總目標及分項目標如下：

一、總目標：

為激發國人對足球的熱情，本計畫總目標為「六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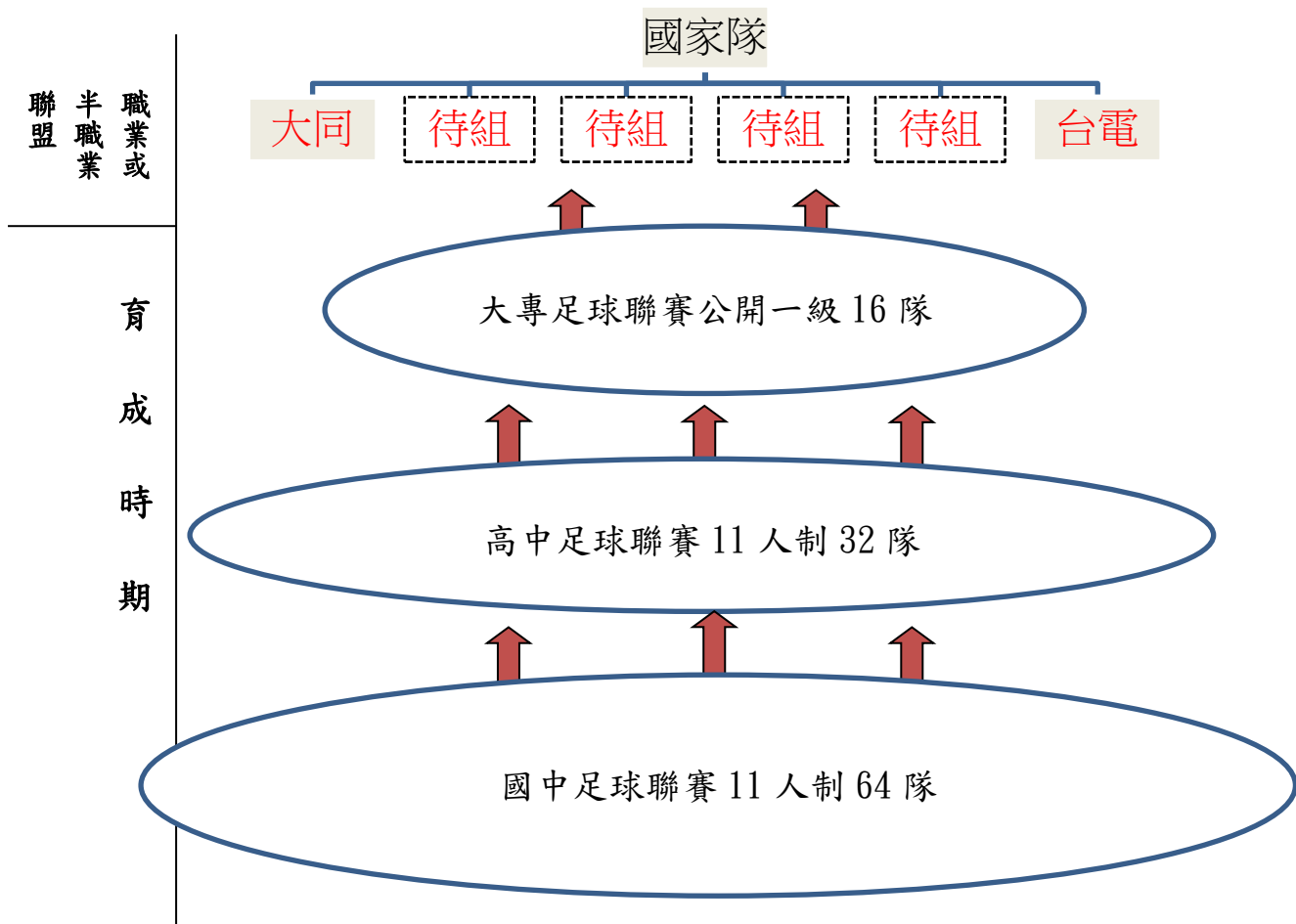
二、分項目標：

(一)健全國家隊，包含長期組訓、參賽、常任總教練制度、歸化球員協助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縣市媒合企業，組成在地的企業(半職業)足球隊達到 6 隊。

(三)完善硬體設施，由地方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地方仍需配合款)興建專用 6 座足球場館，以 OT 方式交由球團經營管理。

(四)鼓勵學校組隊，提供參賽誘因，使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一級隊數達 16 隊、高中足球聯賽 11 人制達 32 隊、國中足球聯賽 11 人制達 64 隊。



我國未來足球運動發展架構圖

肆、策略內容

為達到上述目標，將針對每項目標設定策略內容，分別以前 3 年的「厚實」及後 3 年的「達標」的期程來執行，相關內容如下表：

	2018~2020 年	2021~2023 年
	厚實	達標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每年參加國際積分賽之期程，預計可取得積分，掌握對手資訊 ● 建立分年組訓計畫，針對目標積分賽事組訓 ● 建立常任總教練遴選機制，聘任優秀國外足球教練 ● 建立旅外選手專責管理單位，掌握旅外球員狀況，並負責與母隊溝通 ● 規劃設置「足球運科與資訊管理中心」，有效追蹤選手狀況，提升運科介入訓練、戰情蒐集之成效 ● 於資訊管理中心下設「歸化球員資訊中心」，負責尋找歸化球員，並協助歸化本國籍之行政事務 ● 於運科中心下設心理諮詢輔導專責部門，負責教練、選手心理諮商工作 ● 強化運動傷害專業保險，俾利選手訓練及參賽期間更有保障 ● 建置中華隊組訓行政及後勤支援標準作業流程（SOP） ● 提高國家代表隊選手集訓待遇 ● 建立國家代表隊出賽費及獎金制度並執行 ● 每年協助至少三位球員前往國外職業球團進行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參加國際積分賽，預計 6 年內須進入世界排名 100 名以內 ● 持續進行分年組訓計畫，並針對強度更高的積分賽事進行海外移地訓練 ● 協助常任總教練建立後勤支援體系，包括助理教練（進攻、防守、守門員、體能等）、運傷及心理諮商人員等 ● 旅外選手專責管理單位持續掌握旅外球員狀況 ● 「足球運科與資訊管理中心」建立選手資料庫以追蹤選手狀況 ● 「歸化球員資訊中心」應掌握歸化球員動向，並協助至少 2 位球員歸化 ● 心理諮詢輔導專責部門，應主動關注教練、選手之心理狀態，主動協助 ● 運動傷害專業保險應完善，使選手訓練及參賽期間更有保障 ● 組訓行政及後勤支援標準作業流程（SOP）視實際運作情形微調 ● 提高國家代表隊選手集訓待遇 ● 建立國家代表隊出賽費及獎金制度並執行 ● 每年協助至少三位球員前往國外職業球團進行測試

	2018~2020 年	2021~2023 年
	厚實	達標
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足球環境與我國相近之國家各種有利於足球聯盟制度發展之措施與資訊 協助現有之企業足球隊走向俱樂部化，符合 AFC 俱樂部之相關規定 3 年內至少 3 隊 媒合縣市與現有之企業足球隊合作，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在地(半)職業足球隊 3 年內至少 3 隊 邀請大型企業舉辦說明會，並邀請主管觀賞賽事，俾利提升其投資職業足球運動之信心及意願 擬定適當之企業合作方案，設置資源整合平臺，提升企業贊助之意願，獲得最佳贊助或合作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蒐集資料，提出建置(半)職業足球聯盟之整體計畫，並挹注經費辦理(半)職業聯賽。 協助現有之企業足球隊走向俱樂部化，符合 AFC 俱樂部之相關規定至少達 6 隊 媒合縣市與現有之企業足球隊合作，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在地(半)職業足球隊至少達 6 隊 持續辦理說明會，邀請觀賽，吸引至少 10 家企業願意提出年度贊助計畫資助職業足球運動 依據企業合作方案及資源整合平臺，提升企業贊助之意願，獲得最佳贊助或合作效益。
完善硬體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願意投入資源、與企業合作，成立職業足球代表隊之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3 年至少 3 座 為提供誘因，場館將由中央負責，地方無須配合款，以提高都會縣市參與意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願意投入資源、與企業合作，成立職業足球代表隊之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6 年至少 6 座 為提供誘因，場館將由中央負責，地方無須配合款，以提高都會縣市參與意願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大專足球聯賽競賽機制，設置優勝獎金 補助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大專公開一級球隊增加至 16 隊、高中聯賽 11 人制增加至 32 隊、國中聯賽 11 人制增加至 64 隊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資本門費用 3 年至少 6 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大專足球聯賽競賽機制，設置優勝獎金 補助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大專公開一級球隊增加至 16 隊、高中聯賽 11 人制增加至 32 隊、國中聯賽 11 人制增加至 64 隊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資本門費用 3 年至少 6 校

伍、經費預算

(單位：萬元)

	工作內容	單位分工		預估經費		
		主辦	協辦	2018-2020	2021-2023	總計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導獎	1. 輔導建置國家隊培訓機制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5,000 共計 15,000	每年 5,000 共計 15,000	30,000
	2. 輔導爭取國際參賽積分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2,000 共計 6,000	每年 2,000 共計 6,000	12,000
	3. 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6,000
	4. 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國訓中心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6,000
	5. 輔導國家代表隊出賽費及獎勵制度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國訓中心	每年 1,500 共計 4,500	每年 1,500 共計 4,500	9,000
小計				每年 10,500 共計 31,500	每年 10,500 共計 31,500	63,000
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1. 補助企業球隊轉型為俱樂部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3,000 共計 9,000	每年 6,000 共計 18,000	27,000
	2. 補助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1,500 共計 4,500	每年 1,500 共計 4,500	9,000

	工作內容	單位分工		預估經費		
		主辦	協辦	2018-2020	2021-2023	總計
	3. 輔導辦理其他推動足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100 共計 300	每年 100 共計 300	600
小計				每年 4,600 共計 13,800	每年 7,600 共計 22,800	36,600
完善硬體設施	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	運動設施組	縣市政府	每年 8 億元 3 年共 24 億元(前瞻計畫)	0	240,000
小計				每年 80,000 共計 240,000	0	240,000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1. 精進大專足球聯賽	學校體育組	大專體總、各大專校院	每年 2,000 共計 6,000	每年 2,000 共計 6,000	12,000
	2. 辦理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學校體育組	各級學校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6,000
	3. 補助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	學校體育組	大專體總、高中體總	每年 7,360 共計 22,080	每年 7,360 共計 22,080	44,160
	4.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	學校體育組	各級學校	每年 5,000 共計 15,000	每年 5,000 共計 15,000	30,000

	工作內容	單位分工		預估經費		
		主辦	協辦	2018-2020	2021-2023	總計
	小計			每年 15,360 共計 46,080	每年 15,360 共計 46,080	92,160
	總計			6 年 43 億 1,760 萬		

陸、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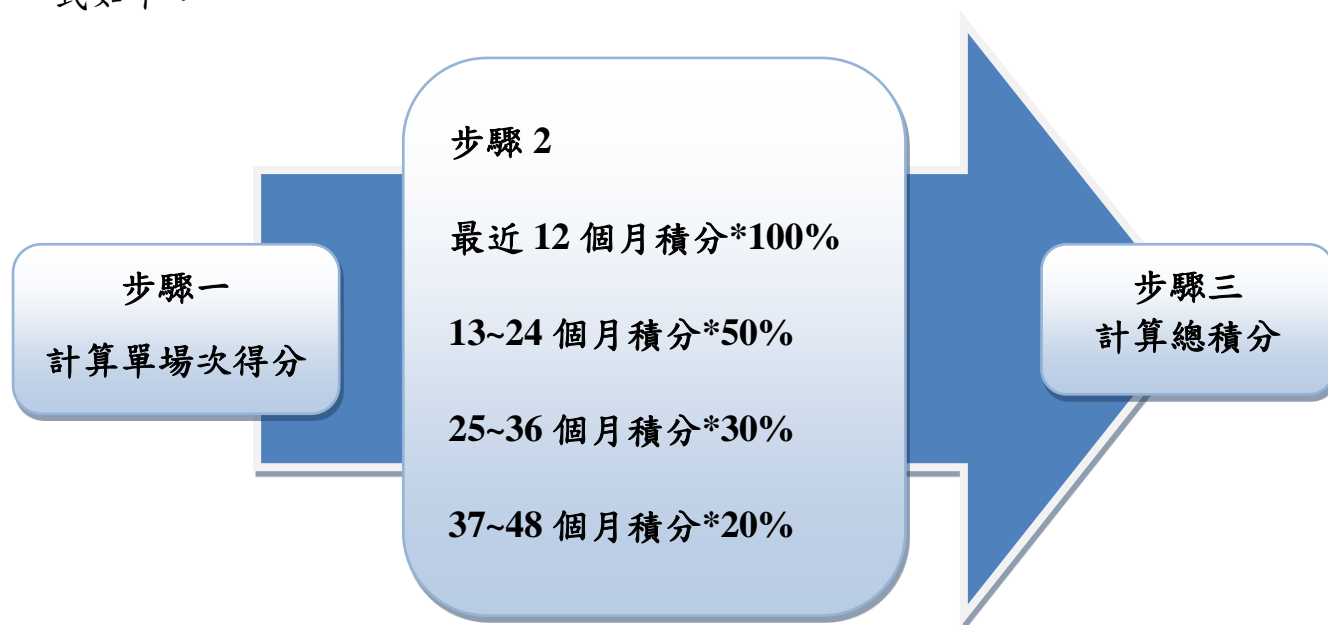
- 一、本計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有關本計畫內容及具體作法，將每年檢討足球運動推展實際情況，逐年修正計畫內容。

柒、小結

本計畫主要目的係希望在 6 年內將我國足球之世界排名提升至前 100 名，其主要效益除可帶動國內運動風氣、鼓勵國人從事足球運動外，亦可利用足球運動在世界的普遍性，提高我國的國際能見度，並藉由足球運動之交流，強化國際關係。因此，在 6 年內我們希望在學校端可以增加大專一級足球代表隊的數量，以儲備優秀選手；在產業面希望可以成立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讓這些優秀的足球選手有願景、有夢想，可以持續努力在足球的道路上；最後，我們希望國家隊有了職業聯盟的支撐，不但有充足的優秀球員可以選才，更有有力的後勤支援，在國際上取得優秀的成績，如此才能吸引更多投入足球產業，形成良性循環，讓臺灣在足球世界裡佔有一席之地。

FIFA 世界排名計算方式

FIFA 在其官方網站每月會更新一次最新的世界排名，而其排名方式是比較積分的高低，一個國家的總積分是 4 年中各年的積分加權所得出，其計算方式如下：



步驟一 計算單場次得分

單場得分計算公式為： $Points=Match*Importance*Team*Confederation$

一、Match(比賽結果)：

球隊贏球得 3 分、平手得 1 分、輸球 0 分；在 pk 戰中贏球得 2 分、輸球得 1 分。

二、Importance(比賽重要性)：

世界盃會內賽*4

洲際會內賽/洲際國家盃*3

世界盃外圍賽/洲際賽外圍賽*2.5

國際友誼賽/小型國際邀請賽*1

三、Team(對手)

200-對手的世界排名=加權數

附註：

1. 排名世界第一的球隊直接以 200 計算。

2. 排名 150 名以後的球隊直接以 50 計算。

四、Confederation(對手所屬洲加權)：

南美洲*1

歐洲*0.99

亞洲/非洲/大洋洲/北美洲/中美洲*0.85

步驟二 計算年度積分

一、每年取 8 場積分最高的比賽加以平均，即為年度積分。

二、若出賽未達 8 場，依然以平均分數計算，但若未達 5 場，則必須將積分以下列方式乘上比例：

4 場國際賽：平均 4 場積分*0.8

3 場國際賽：平均 3 場積分*0.6

2 場國際賽：平均 2 場積分*0.4

1 場國際賽：積分*0.2

步驟三 計算總積分

總積分=

近 12 個月積分*100%+13~24 個月積分*50%+25~36 個月積分*30%

+37~48 個月積分*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收文編號：1070005210

議案編號：1070502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9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足球 6 年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35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足球 6 年計畫」報告,附件 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推動足球 6 年計畫」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決議第 1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蔡政務次長室、姚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體育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立 法 院 第 9 屆 第 5 會 期

有 關 「 推 動 足 球 6 年 計 畫 」

書 面 報 告

報 告 機 關 ： 教 育 部

壹、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體育署為配合足球運動發展政策，擬自 107 年度起推動足球 6 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預計經費約 43 億餘元；107 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於「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7,360 萬元，辦理國家足球發展計畫，較 106 年度增加 7,350 萬元。為達成我國足球世界排名於 6 年內達到 100 名以內之目標，並提升我國足球運動水準及運動人口，爰要求體育署逐年檢討推展實際情況，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與配套措施；另計畫經費需求、各年度分配數及工作要項等相關資訊應於預算書中揭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貳、足球 6 年計畫內容說明：

為發展足球運動，教育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以來，即開始規劃、執行足球計畫，其中包括「足球中程計畫」(103~106 年)及「足球 6 年計畫」(107~112 年)，其中「足球 6 年計畫」之計畫目標、工作內容、預算及預期績效等，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標：

(一)計畫總目標：「6 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

(二)分項目標：

1. 健全國家隊，包含長期組訓、參賽、常任總教練制度、歸化球員協助等相關事宜。
2. 協助縣市媒合企業，組成在地的企業(半職業)足球隊達到 6

隊。

3. 完善硬體設施，由地方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地方仍需配合款)興建專用6座足球場館，以OT方式交由球團經營管理。
4. 鼓勵學校組隊，提供參賽誘因，使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一級隊數達16隊、高中足球聯賽11人制達32隊、國中足球聯賽11人制達64隊。

二、期程：106年至112年。

三、計畫策略：

- (一)「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工作包括：輔導建置國家隊培訓機制、輔導爭取國際參賽積分、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及輔導國家代表隊出賽費及獎勵制度等5項。
- (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工作包括：補助企業球隊轉型為俱樂部、補助企業甲級足球聯賽、輔導辦理其他推動足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等3項。
- (三)完善硬體設施：每年8億元3年共24億元(前瞻計畫)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
- (四)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精進大專及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補助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及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等4項。

四、涉及體育署之單位：競技運動組、運動設施組及學校體育組。

五、預算數：6年43億1,760萬元，各年度預算分配數如下(各分年

金額詳如附件)：

- (一)競技：包括輔導建置國家隊培訓機制、輔導爭取國際參賽積分、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輔導國家代表隊出賽費及獎勵制度、補助企業球隊轉型為俱樂部、補助企業甲級足球聯賽、輔導辦理其他推動足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等工作，前3年每年4,600萬元、後3年每年7,600萬元，6年共計3億6,600萬元，編列於運動發展基金預算。
- (二)設施：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每年8億元，3年共計24億元，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 (三)學校：包括精進大專及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等工作，每年1億5,360萬，6年共計9億2160萬元，編列於本部體育署公務預算。

參、足球6年計畫分年績效目標及執行進度：

為逐年檢討推展實際狀況、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與配套措施，本部體育署將足球6年計畫各項策略設定「各分年績效目標」及「各分執行進度」予以管考，逐年檢討實際執行狀況，分述如下：

一、分年績效目標：

依據「計畫達成要項」及「目標值」設定107年至112年各分年績效目標，內容如下：

(一)健全國家選訓賽輔獎：

計畫 達成 要項	目標值	分年績效目標值						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輔導 建置 國家 隊培 訓機 制	1.辦理3 次奧運 培訓 2.辦理3 次亞運 培訓 3.辦理3 次世大 運培訓 4.辦理6 次各梯 隊優秀 及潛力 選手培 育計畫 培訓	1.2018 雅加 達亞 運 2 U13 、 U14 、 U15 、 U16 、 U17 、 U18 、 U19 、 U20 、 U21 、 U22 、 U23 梯隊	1.2020 東京 奧運 2.2019 拿坡 里世 大運 3.U13、 U14、 U15、 U16、 U17、 U18、 U19、 U20、 U21、 U22、 U23 梯隊	1.2020 東京 奧運 2.U13、 U14、 U15、 U16、 U17、 U18、 U19、 U20、 U21、 U22、 U23 梯隊	1.2022 杭州 亞運 2.2021 世大 運 3.U13、 U14、 U15、 U16、 U17、 U18、 U19、 U20、 U21、 U22、 U23 梯隊	1.2022 杭州 亞運 2.U13、 U14、 U15、 U16、 U17、 U18、 U19、 U20、 U21、 U22、 梯隊	1.2024 巴黎 奧運 2.2023 世大 運 3.U13、 U14、 U15、 U16、 U17、 U18、 U19、 U20、 U21、 U22、 U23 梯隊	由本部 體育署 輔導中 華民國 足球協 會辦理。
輔導 爭取 國際 參賽 積分	取得300 分進入 100名內	取得 130-150 積分	取得 100-150 積分	取得 150-200 積分	取得 200-250 積分	取得 150-250 積分	取得 250-300 積分	由本部 體育署 輔導中 華民國 足球協 會辦理。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	覓尋優秀旅外選手1-2位代表我國參賽	視國家隊需求辦理	視國家隊需求辦理	視國家隊需求辦理	視國家隊需求辦理	視國家隊需求辦理	視國家隊需求辦理	由本部體育署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
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	建立運科與情蒐機制	訂定運科支援與情蒐各國戰力計畫	辦理運科支援與情蒐	辦理運科支援與情蒐	辦理運科支援與情蒐	辦理運科支援與情蒐	辦理運科支援與情蒐	由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
輔導國家代表隊出場費及獎勵制度	建立國家代表隊出場費及獎勵	1. 出場費依協會所訂費用與門票收入3%。 2. 獲得成績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辦理。	1. 出場費依協會所訂費用與門票收入3%。 2. 獲得成績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辦理。	1. 出場費依協會所訂費用與門票收入3%。 2. 獲得成績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辦理。	1. 出場費依協會所訂費用與門票收入3%。 2. 獲得成績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辦理。	1. 出場費依協會所訂費用與門票收入3%。 2. 獲得成績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辦理。	1. 出場費依協會所訂費用與門票收入3%。 2. 獲得成績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辦理。	由本部體育署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

(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計畫達成要項	目標值	分年績效目標值						備註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輔導企業球隊轉型為俱樂部	輔導 6 隊轉型俱樂部	研擬措施	訂定措施	1 隊	1 隊	2 隊	2 隊	由本部體育署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
輔導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一) 辦理 6 次臺灣企業甲級聯賽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由本部體育署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
	(二) 輔導 6 企業投入聯賽	訂定措施	1 家	1 家	1 家	1 家	2 家	由本部體育署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
輔導辦理其他推動企業足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	辦理 6 次訪視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由本部體育署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

(三)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計畫達成要項	目標值	分年績效目標值						評估基準值 (足球 6 年計畫報告執行前現況值)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精進大專足球聯賽	提升大專足球聯賽賽事品質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辦理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提升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賽事品質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補助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	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大專公開組 12 隊、高中 11	大專公開組 14 隊、高中 11	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大專公開組 10 隊、高中 11 人制 10 隊、國中 11

	人制 32 隊、國 中 11 人制 64 隊	中 11 人制 14 隊、國 中 11 人制 25 隊	中 11 人制 18 隊、國 中 11 人制 33 隊	中 11 人制 22 隊、國 中 11 人制 41 隊	中 11 人制 26 隊、國 中 11 人制 49 隊	中 11 人制 30 隊、國 中 11 人制 57 隊	人制 32 隊、國 中 11 人制 64 隊	人制 17 隊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	3 年至 少 6 校	每年 2 校	每年 2 校	每年 2 校	每年 2 校	每年 2 校	每年 2 校	每年 1-2 校

二、分年執行進度：

除針對足球 6 年計畫之各分年績效目標進行控管外，針對各項策略的細部工作事項各年度執行進度亦加以控管，包括如下：

(一)健全國家選訓賽輔獎

工作內容	工作事項	期程	分年執行進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輔導建置國家隊培訓機制	研擬長期培訓計畫。	107-112	V	V	V	V	V	V
	常任總教練遴選機制。	107-112	V	V	V	V	V	V
	聘任國外教練。	107-112	V	V	V	V	V	V
	建立接班梯隊。	107-112	V	V	V	V	V	V
	辦理運動傷害專業保險。	107-112	V	V	V	V	V	V
	建置行政及後勤支援標準作業流程。	107-112	V	V	V	V	V	V
	提高國家代表隊選手集訓待遇。	107-112	V	V	V	V	V	V
2.輔導爭取國際參賽積	辦理國家隊培訓訪視相關事宜。	107-112	V	V	V	V	V	V
	研擬國際參賽方案。	107-112	V	V	V	V	V	V
	研提國際賽計畫。	107-112	V	V	V	V	V	V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作內容分	工作事項	期程	分年執行進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3.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	建立旅外選手管理單位。	107-112	V	V	V	V	V	V
	辦理歸化選手行政事務。	107-112	V	V	V	V	V	V
	協助球員參加國外職業球團測試。	107-112	V	V	V	V	V	V
4.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	協調運科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107-112	V	V	V	V	V	V
	辦理國外隊伍情蒐事宜。	107-112	V	V	V	V	V	V
5.輔導國家代表隊出賽費及獎勵制度	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有關出場賽費，應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自籌與支出國家代表隊出賽費。	107-112	V	V	V	V	V	V
	若符合國光體育獎章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不額外編列經費。	107-112	V	V	V	V	V	V

(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工作內容	工作事項	期程	分年執行進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輔導企業球隊轉型俱樂部	研提企業籌組球隊輔導措施	107-112	V	V	V	V	V	V
	辦理企業籌組足球隊說明會	107-112	V	V	V	V	V	V
	協調企業籌	107-112	V	V	V	V	V	V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作內容	工作事項	期程	分年執行進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組足球隊							
	建立教練選手管理機制	107-112	V	V	V	V	V	V
	蒐集國外企業球隊轉型為俱樂部相關資訊	107-112	V	V	V	V	V	V
	協助現有企業隊走向俱樂部化	107-112	V	V	V	V	V	V
	媒合縣市與企業足球隊合作，建置屬地主義	107-112	V	V	V	V	V	V
2.輔導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辦理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107-112	V	V	V	V	V	V
	建立行銷宣傳管道及轉播通路	107-112	V	V	V	V	V	V
	建置社會甲組賽事競賽資訊系統	107-112	V	V	V	V	V	V
3.輔導辦理其他推動企業足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	辦理推動企業尋求運動發展訪視相關事宜	107-112	V	V	V	V	V	V
	研擬企業贊助足球之輔導措施	107-112	V	V	V	V	V	V

(三)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工作內容	工作事項	期程	分年執行進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作內容	工作事項	期程	分年執行進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精進大專足球聯賽	提升大專足球聯賽賽事品質	107-112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辦理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提升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賽事品質	107-112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補助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	撥付參賽補助費及組訓費	107-112	大專公開組 12 隊、高中 11 人制 14 隊、國中 11 人制 25 隊	大專公開組 14 隊、高中 11 人制 18 隊、國中 11 人制 33 隊	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人制 22 隊、國中 11 人制 41 隊	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人制 26 隊、國中 11 人制 49 隊	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人制 30 隊、國中 11 人制 57 隊	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人制 32 隊、國中 11 人制 64 隊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	協助修整學校足球場地	107-112	每年至少兩校	每年至少兩校	每年至少兩校	每年至少兩校	每年至少兩校	每年至少兩校

三、逐年滾動檢討修正機制：

為逐年檢討本計畫推展之實際狀況，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與配套措施，本部體育署將逐年定期邀集各主、協辦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實際狀況。

肆、結語

為推動足球運動發展並扎根基層，本部自103年至106年辦理「足球中程計畫」，主要核心目標包括足球運動「普及基層扎根」、「競技卓越拔尖」及「充實硬體設施」等部分。自107年至112年將持續辦理「足球6年計畫」，主要核心目標包括足球運動「普及基層扎根」、「競技卓越拔尖」及「充實硬體設施」等部分，其中在學校足球推動部分屬延續性計畫，故將持續辦理。

附件

足球六年計畫

(2018~2023)

足夢踏實 前進一百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壹、前言

足球，是全世界最普及的運動，現代足球運動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已逐漸從單純的競技項目轉化成為各國在地的特殊運動文化。在 20 世紀上半葉，這種情況還僅止於歐洲及南美國家，但是隨著足球運動本質上的吸引力和媒體普及的推波助瀾，越來越多無論大小、強弱的國家，都加入了世界足球這個大家庭，截至 2017 年 5 月底止，國際足球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Football，以下簡稱 FIFA) 的會員國共有 212 個國家，相較於聯合國目前也才 193 個會員國。

近二十年來亞洲及非洲也受到這波"足球國際化"影響，尤其在 2002 年及 2010 年的世界盃之後，這兩大洲的足球發展和競技實力都有明顯的提升，越來越多的足球俱樂部帶動國內經濟產業的復甦，這是其他運動不曾見過的現象。尤其在鄰近我國的中國、日本、韓國以及許多東南亞國家，都因為體認到足球運動對外交及國家整體經濟產業的發展影響甚鉅，因此提出了長期的足球運動發展計畫。臺灣雖然也曾經有過許多足球計畫，但多屬短程或目標較廣無法聚焦，導致在世界排名部分始終徘徊在 160 名左右(我國最佳成績為 2006 年的第 144 名，最差則是 2014 年的 191 名)，然而近年來我們發現，許多經濟條件不若臺灣的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柬埔寨、寮國等皆相繼成立職業足球聯盟，藉以培養國家隊的實力，使得其實力在亞洲足球賽場上展現飛躍性的成長，甚至高出我國甚多。若仔細探究其原因，這些國家的政府在足球運動事務的推動上，

皆投入極大的資源與努力，唯有建構出良好的足球發展體系，才能獲得源源不絕的人才與動能。

近幾年，足球運動在臺灣越來越受到國人矚目，除了每四年一次的世界盃足球賽之外，每每只要國家隊出賽，都會聚集大批球迷為選手們加油吶喊；除此之外，在假日也越來越多小朋友會參加地區足球俱樂部的教學或活動，這都顯示臺灣足球的風氣正逐漸興盛。蔡英文總統曾經說過，政府應該要朝全民化、產業化及國際化等三大方向發展體育運動，而足球運動就是最符合這三大主軸、值得政府投注心力的項目，我們應該把握這個契機，設定明確目標、凝聚國人向心力，用足球接軌國際。

貳、現況分析

要發展足球運動，首要了解目前現況，發現問題所在，才能針對問題提出改進方案，以下即針對各層面進行現況問題分析。

一、國際排名停滯不前：

在我國最受關注的運動項目為棒球及籃球，其中棒球更有國球之稱，其原因除了長久以來的文化支撐外，國際賽事的優秀表現也是很大的因素；反觀足球運動，目前我國足球世界排名為 160 名，在國際賽場上勝少敗多，世界排名往往徘徊在 150~180 名之間，雖然世界排名在細微的名次排定上可能無法顯現出國與國之間的足球實力差距，但是仍然可以大致了解我國足球在世界上的位置，面對這樣的狀

況，雖然死忠球迷的熱情不減，但是整體社會氛圍往往會隨著國際排名的成績起伏，因此，如何讓社會大眾關注足球運動，進一步企業願意投入參與，國際排名的提升占很重要的因素。目前 FIFA 世界排名第 100 名為尼加拉瓜，總積分為 331 分，我國排名第 160 名，總積分為 136 分，如何透過參與國際賽事取得積分，應有一整套的策略方案。(世界排名計算方式如附件)

二、缺乏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

目前我國最高層級的足球賽事為企業甲組聯賽，而在其中的八支球隊中，僅有臺灣電力公司足球隊與大同足球隊能夠提供薪資，讓優秀球員能夠繼續以踢球維生，其餘的球隊僅能以企業冠名贊助的費用來維持參賽支出，無法提供球員實際的薪資與獎勵。如果要在世界排名上有所提升，國家隊的強化就是首要任務，而國家隊的強化首先要有一個至少半職業的聯賽來培育優秀的選手、提供兵源，然後再逐步向職業聯賽邁進。

三、無足球產業結構與在地連結：

因為沒有職業或半職業的足球聯盟，所以無法產生類似俱樂部型態的球隊和球團，除了無法培養各年齡的梯隊選手作為人才儲備之外，也無法與在地連結建構成一種類似生命共同體的歸屬感，沒有在地的支持，就很難找到企業支持，更遑論其他服務、觀光業的異界結

盟，因此，要讓我國形成足球產業並能自給自足，首先還是要從縣市政府與企業合作成立半職業球隊開始，如此才能落實屬地主義，推動在地連結，之後再慢慢健全體質逐漸往全職業化邁進。

四、配合(半)職業聯賽之專用足球場不足：

我國為了辦理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於北部地區修整建十座人工草皮足球場因應足球賽事的舉行，這些球場在功能性上尚可應付國內一般足球賽事或學校足球聯賽，但是如果成立半職業或職業足球聯盟、落實主客場制，各球團應該要有專用足球場館，除了可容納較多的觀眾外，亦可配合當地農產、觀光業，利用場館行銷地方特色，讓足球產業可以邁向自給自足的目標。

五、學校足球代表隊不足：

依據統計，105 學年度報名參加大專足球聯賽的球隊共有 63 隊，其中實力最強的公開一級男生組只有 8 隊，而高中足球聯賽甲級男生組也只有 10 隊報名參加，這些基層的學生選手都是未來國家隊的人才庫，但是如果只能從這 8 所大學或 10 所高中球隊中去尋找未來的國家隊選手，可選才的數量實在太少，因此，如何增加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一級以及高中足球聯賽甲級球隊的數量，提升學生參與足球運動的意願，也是要健全職業隊、強化國家隊必須面對的問題。

參、目標設定

為凝聚更多人對國家隊的支持、讓企業願意贊助甚至成立職業足球

隊，除了基層扎根的工作確實必須持續進行外，世界排名的提升、取得勝利，就是最直接的方式，以此為基礎，本計畫設定總目標及分項目標如下：

一、總目標：

為激發國人對足球的熱情，本計畫總目標為「**六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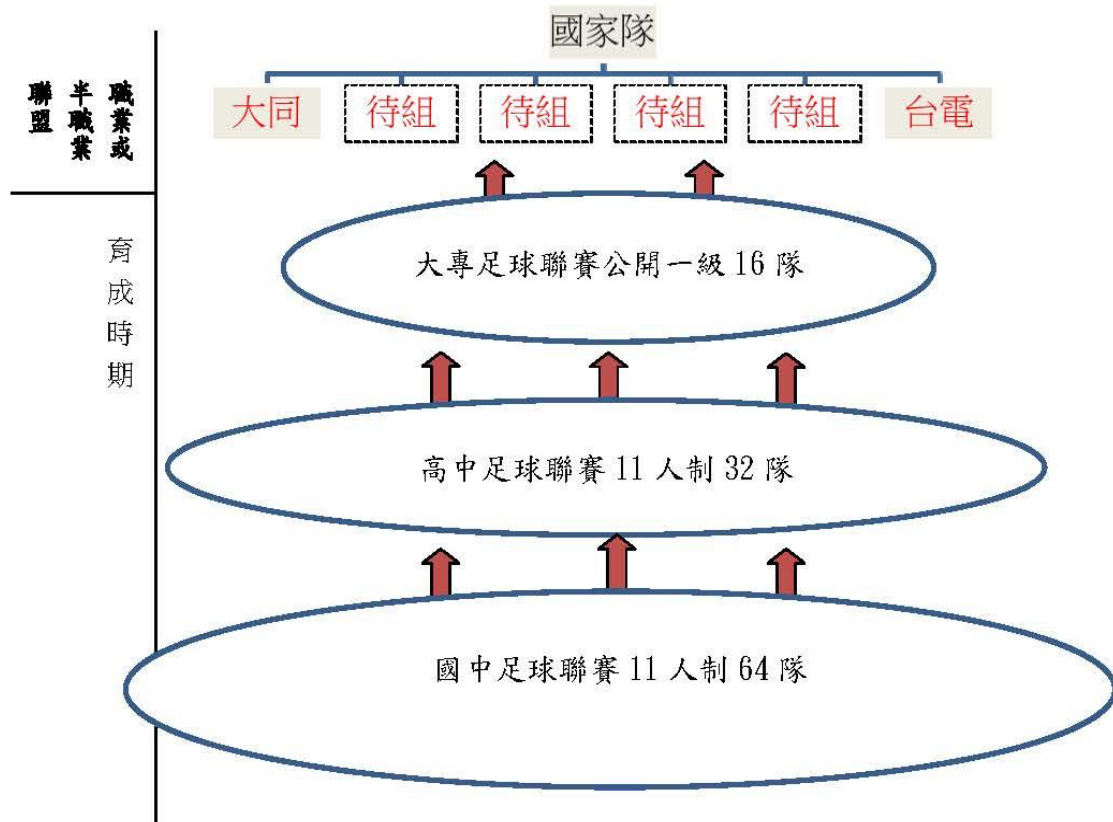
二、分項目標：

(一)健全國家隊，包含長期組訓、參賽、常任總教練制度、歸化球員協助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縣市媒合企業，組成在地的企業(半職業)足球隊達到 6 隊。

(三)完善硬體設施，由地方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地方仍需配合款)興建專用 6 座足球場館，以 OT 方式交由球團經營管理。

(四)鼓勵學校組隊，提供參賽誘因，使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一級隊數達 16 隊、高中足球聯賽 11 人制達 32 隊、國中足球聯賽 11 人制達 64 隊。



我國未來足球運動發展架構圖

肆、策略內容

為達到上述目標，將針對每項目標設定策略內容，分別以前3年的「厚實」及後3年的「達標」的期程來執行，相關內容如下表：

	2018~2020年	2021~2023年
	厚實	達標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每年參加國際積分賽之期程，預計可取得積分，掌握對手資訊 ● 建立分年組訓計畫，針對目標積分賽事組訓 ● 建立常任總教練遴選機制，聘任優秀國外足球教練 ● 建立旅外選手專責管理單位，掌握旅外球員狀況，並負責與母隊溝通 ● 規劃設置「足球運科與資訊管理中心」，有效追蹤選手狀況，提升運科介入訓練、戰情蒐集之成效 ● 於資訊管理中心下設「歸化球員資訊中心」，負責尋找歸化球員，並協助歸化本國籍之行政事務 ● 於運科中心下設心理諮詢輔導專責部門，負責教練、選手心理諮商工作 ● 強化運動傷害專業保險，俾利選手訓練及參賽期間更有保障 ● 建置中華隊組訓行政及後勤支援標準作業流程（SOP） ● 提高國家代表隊選手集訓待遇 ● 建立國家代表隊出賽費及獎金制度並執行 ● 每年協助至少三位球員前往國外職業球團進行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參加國際積分賽，預計6年內須進入世界排名100名以內 ● 持續進行分年組訓計畫，並針對強度更高的積分賽事進行海外移地訓練 ● 協助常任總教練建立後勤支援體系，包括助理教練（進攻、防守、守門員、體能等）、運傷及心理諮商人員等 ● 旅外選手專責管理單位持續掌握旅外球員狀況 ● 「足球運科與資訊管理中心」建立選手資料庫以追蹤選手狀況 ● 「歸化球員資訊中心」應掌握歸化球員動向，並協助至少2位球員歸化 ● 心理諮詢輔導專責部門，應主動關注教練、選手之心理狀態，主動協助 ● 運動傷害專業保險應完善，使選手訓練及參賽期間更有保障 ● 組訓行政及後勤支援標準作業流程（SOP）視實際運作情形微調 ● 提高國家代表隊選手集訓待遇 ● 建立國家代表隊出賽費及獎金制度並執行 ● 每年協助至少三位球員前往國外職業球團進行測試

	2018~2020 年 厚實	2021~2023 年 達標
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足球環境與我國相近之國家各種有利於足球聯盟制度發展之措施與資訊 協助現有之企業足球隊走向俱樂部化，符合 AFC 俱樂部之相關規定 3 年內至少 3 隊 媒合縣市與現有之企業足球隊合作，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在地(半)職業足球隊 3 年內至少 3 隊 邀請大型企業舉辦說明會，並邀請主管觀賞賽事，俾利提升其投資職業足球運動之信心及意願 擬定適當之企業合作方案，設置資源整合平臺，提升企業贊助之意願，獲得最佳贊助或合作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蒐集資料，提出建置(半)職業足球聯盟之整體計畫，並挹注經費辦理(半)職業聯賽。 協助現有之企業足球隊走向俱樂部化，符合 AFC 俱樂部之相關規定至少達 6 隊 媒合縣市與現有之企業足球隊合作，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在地(半)職業足球隊至少達 6 隊 持續辦理說明會，邀請觀賽，吸引至少 10 家企業願意提出年度贊助計畫資助職業足球運動 依據企業合作方案及資源整合平臺，提升企業贊助之意願，獲得最佳贊助或合作效益。
完善硬體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願意投入資源、與企業合作，成立職業足球代表隊之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3 年至少 3 座 為提供誘因，場館將由中央負責，地方僅須配合款，以提高都會縣市參與意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願意投入資源、與企業合作，成立職業足球代表隊之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6 年至少 6 座 為提供誘因，場館將由中央負責，地方僅須配合款，以提高都會縣市參與意願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大專足球聯賽競賽機制，設置優勝獎金 補助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大專公開一級球隊增加至 16 隊、高中聯賽 11 人制增加至 32 隊、國中聯賽 11 人制增加至 64 隊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資本門費用 3 年至少 6 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大專足球聯賽競賽機制，設置優勝獎金 補助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大專公開一級球隊增加至 16 隊、高中聯賽 11 人制增加至 32 隊、國中聯賽 11 人制增加至 64 隊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資本門費用 3 年至少 6 校

伍、經費預算

(單位：萬元)

	工作內容	單位分工		預估經費		
		主辦	協辦	2018-2020	2021-2023	總計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導獎	1. 輔導建置國家隊培訓機制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5,000 共計 15,000	每年 5,000 共計 15,000	30,000
	2. 輔導爭取國際參賽積分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2,000 共計 6,000	每年 2,000 共計 6,000	12,000
	3. 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6,000
	4. 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國訓中心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6,000
	5. 輔導國家代表隊出賽費及獎勵制度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國訓中心	每年 1,500 共計 4,500	每年 1,500 共計 4,500	9,000
小計				每年 10,500 共計 31,500	每年 10,500 共計 31,500	63,000
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1. 補助企業球隊轉型為俱樂部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3,000 共計 9,000	每年 6,000 共計 18,000	27,000
	2. 補助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1,500 共計 4,500	每年 1,500 共計 4,500	9,000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作內容	單位分工		預估經費		
		主辦	協辦	2018-2020	2021-2023	總計
	3. 輔導辦理其他推動足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	競技運動組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每年 100 共計 300	每年 100 共計 300	600
	小計			每年 4,600 共計 13,800	每年 7,600 共計 22,800	36,600
完善硬體設施	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	運動設施組	縣市政府	每年 8 億元 3 年共 24 億元(前瞻計畫)	0	240,000
	小計			每年 80,000 共計 240,000	0	240,000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1. 精進大專足球聯賽	學校體育組	大專體總、各大專校院	每年 2,000 共計 6,000	每年 2,000 共計 6,000	12,000
	2. 精進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學校體育組	各級學校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每年 1,000 共計 3,000	6,000
	3. 補助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	學校體育組	大專體總、高中體總	每年 7,360 共計 22,080(大專-100, 高中-80, 國中-50)	每年 7,360 共計 22,080	44,160
	4.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	學校體育組	各級學校	每年 5,000 共計 15,000	每年 5,000 共計 15,000	30,000

工作內容	單位分工		預估經費		
	主辦	協辦	2018-2020	2021-2023	總計
小計			每年 15,360	每年 15,360	92,160
			共計 46,080	共計 46,080	
總計			6 年 43 億 1,760 萬		

陸、計畫期程

- 一、本計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有關本計畫內容及具體作法，將每年檢討足球運動推展實際情況，逐年修正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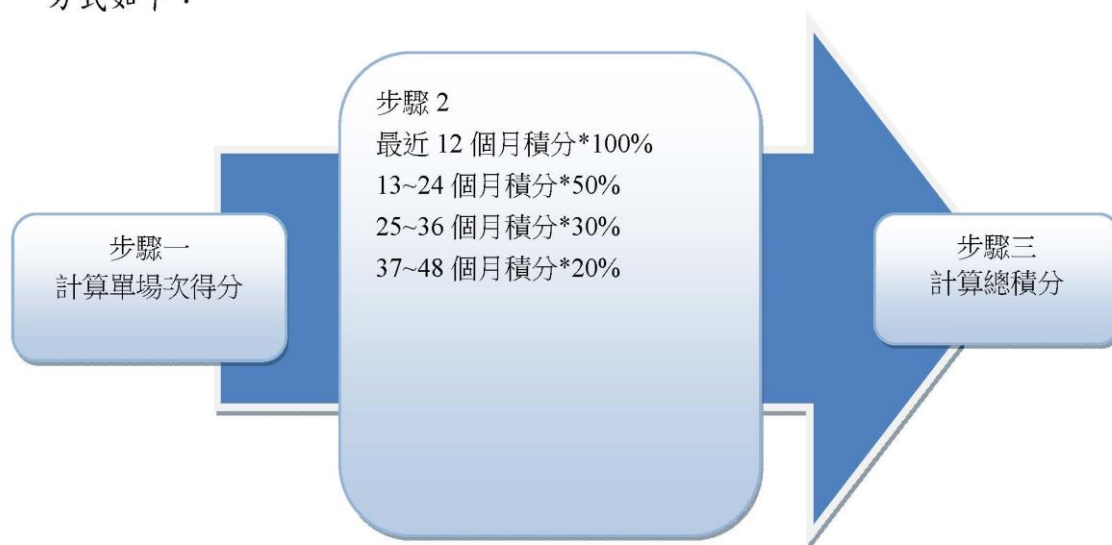
柒、結語

本計畫主要目的係希望在 6 年內將我國足球之世界排名提升至前 100 名，其主要效益除可帶動國內運動風氣、鼓勵國人從事足球運動外，亦可利用足球運動在世界的普遍性，提高我國的國際能見度，並藉由足球運動之交流，強化國際關係。因此，在 6 年內我們希望在學校端可以增加大專一級足球代表隊的數量，以儲備優秀選手；在產業面希望可以成立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讓這些優秀的足球選手有願景、有夢想，可以持續努力在足球的道路上；最後，我們希望國家隊有了職業聯盟的支撐，不但有充足的優秀球員可以選才，更有有力的後勤支援，在國際上取得優秀的成績，如此才能吸引更多人投入足球產業，形成良性循環，讓臺灣在足球世界裡佔有一席之地。

附件

FIFA 世界排名計算方式

FIFA 在其官方網站每月會更新一次最新的世界排名，而其排名方式是比較積分的高低，一個國家的總積分是4年中各年的積分加權所得出，其計算方式如下：



步驟一 計算單場次得分

單場得分計算公式為： $Points=Match*Importance*Team*Confederation$

一、Match(比賽結果)：

球隊贏球得3分、平手得1分、輸球0分；在pk戰中贏球得2分、輸球得1分。

二、Importance(比賽重要性)：

世界盃會內賽*4

洲際會內賽/洲際國家盃*3

世界盃外圍賽/洲際賽外圍賽*2.5

國際友誼賽/小型國際邀請賽*1

三、Team(對手)

200-對手的世界排名=加權數

附註：

1. 排名世界第一的球隊直接以 200 計算。
2. 排名 150 名以後的球隊直接以 50 計算。

四、Confederation(對手所屬洲加權)：

南美洲*1

歐洲*0.99

亞洲/非洲/大洋洲/北美洲/中美洲*0.85

步驟二 計算年度積分

- 一、每年取 8 場積分最高的比賽加以平均，即為年度積分。
- 二、若出賽未達 8 場，依然以平均分數計算，但若未達 5 場，則必須將積分以下列方式乘上比例：
 - 4 場國際賽：平均 4 場積分*0.8
 - 3 場國際賽：平均 3 場積分*0.6
 - 2 場國際賽：平均 2 場積分*0.4
 - 1 場國際賽：積分*0.2

步驟三 計算總積分

總積分=

近 12 個月積分*100%+13~24 個月積分*50%+25~36 個月積分*30%
+37~48 個月積分*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收文編號：1070005708

議案編號：1070507071007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63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3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報告,附件 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決議第 1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蔡政務次長室、姚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體育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立 法 院 第 9 屆 第 5 會 期

有關「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壹、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鑑於臺灣足球發展的斷層問題日趨嚴重，從民國 96 到 106 年，國小的球隊少了 400 隊。花蓮在小學階段只剩下 6 支學校球隊。而臺中市雖有雙十國中、五權國中這些優秀的基層女足球隊，然臺中現在已經沒有任何一支高中女足了，以致小球員為求生涯發展，必須遠赴臺東、花蓮升學。綜觀各體育項目之發展，沒有基層，何以拔尖是共通性原則，體育署應翻轉「體育班掛帥」觀念，透過學校體育社團化、鼓勵社區球隊設置等具體策略，鼓勵一般學校也籌設球隊，並落實縣市三級球隊梯隊等概念，以達厚植基層效果。針對前述之建議，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相關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說明如下：

貳、學校足球發展現況：

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代表隊部分大專校院有 42 隊、高中 35 隊、國中 97 隊及國小 434 隊，共 608 隊；社團部分大專校院有 44 隊、高中 68 隊、國中 154 隊及國小 438 隊，共 704 隊。

學年度	104	
	代表隊	社團
大專	42	44
高中	35	68
國中	97	154
國小	434	438
合計	608	704

參、優化學生足球運動說明

為扎根基層、長遠發展足球運動，本部體育署規劃「**優化學生足球運動**」，期能建立縣市永續性足球 3 級培育體系，培養基層足球運動人才、鼓勵學校組隊，培養更多足球運動人口、厚植基礎。「**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工作內容、預計時程及預期績效等，說明如下：

一、工作內容：

透過盤整各縣市學校足球現況，與有意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大專校院合作，共同推動縣市內之 3 或 4 級銜接體系，從國小開始建立縣市內之區域聯賽，增加球隊比賽機會、提高學生參與樂趣。本部體育署相關協助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 (一)補助聘用足球教練經費，協助學校聘請足球教練帶隊，如學校符合偏鄉學校資格者，可酌增補助經費。
- (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辦理區域聯賽除了要有足夠數量的足球隊之外，尚需有在地執法之裁判，為充足地方足球人才，將補助縣市辦理培育 C 級(含)以上教練及裁判之研習(依現行規定，教練研習需 6 天、裁判研習需 3 天始能取得教練或裁判證)，藉此增加縣內師資與辦理比賽之裁判人力，提供學校教師增能機會。
- (三)補助場地及器材，以配合足球發展學校現有場地整建優先，除可做為學校練習場地及體育課場地外，亦可提供做為辦理區域聯賽場地，補助項目包括：
 1. 球場整建：如排水溝或排水系統、表面整平、劃線、

灑水器、簡易補土、天然草皮等項目，以整建天然草皮為主。

2. 超過1萬元以上之資本門訓練或比賽器材，如球門等。
3. 可同時申請場地及器材。

二、預計時程：

- (一) 盤整及縣市提供資料期間：107年6月。
- (二) 審查：107年7月。
- (三) 公告結果及撥款：107年8月。
- (四) 執行：107年8月至12月。

三、預期績效：

- (一) 協助縣市建立區域聯賽系統，鼓勵鄰近學校球隊進行交流比賽，以提高學生參與之興趣。
- (二) 協助培養在地裁判或教練，可取得C級以上足球教練會裁判證至少50人。
- (三) 協助建置學校或縣市內足球比賽場地每縣市至少2座。

肆、優化學生足球運動之績效指標：

為逐年檢討推展實際狀況、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與配套措施，「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將配合足球6年計畫予以管考，逐年檢討實際執行狀況，分述如下：

一、分年績效目標：

依據「計畫達成要項」及「目標值」設定107年至112年各分年

績效目標，內容如下：

計畫達成要項	目標值	分年績效目標值						評估基準值 (足球6年計畫報告執行前現況值)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精進大專足球聯賽	提升大專足球聯賽賽事品質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辦理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提升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賽事品質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逐年檢討競賽規程	
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聘用足球教練經費	補助地方政府逐年聘用達50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25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30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35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40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45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50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	提升學校足球教練與裁判品質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0場次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2場次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4場次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6場次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8場次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30場次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	
補助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	大專公開組16隊、高中11人制32	大專公開組12隊、高中11	大專公開組14隊、高中11	大專公開組16隊、高中11	大專公開組16隊、高中11	大專公開組16隊、高中11	大專公開組16隊、高中11人制32	大專公開組10隊、高中11人制10隊、國中11人制17隊

	隊、國中11人制64隊	人制14隊、國中11人制25隊	人制18隊、國中11人制33隊	人制22隊、國中11人制41隊	人制26隊、國中11人制49隊	人制30隊、國中11人制57隊	隊、國中11人制64隊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	3年至少6校	每年2校	每年2校	每年2校	每年2校	每年2校	每年2校	每年1-2校

二、分年執行進度：

除針對學校足球計畫之各分年績效目標進行控管外，針對各項策略的細部工作事項各年度執行進度亦加以控管，包括如下：

工作內容	工作事項	期程	分年執行進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精進大專足球聯賽	提升大專足球聯賽賽事品質	107-112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辦理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提升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賽事品質	107-112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每年辦理
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聘用足球教練經費	補助地方政府逐年聘用達50位足球專長教練	107-112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25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30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35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40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45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50位足球專長教練
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	提升學校足球教練與裁判品質	107-1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0場次裁判及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2場次裁判及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4場次裁判及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6場次裁判及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8場次裁判及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30場次裁判及

工作內容	工作事項	期程	分年執行進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教練 增能 研習	教練 增能 研習	教練 增能 研習	教練 增能 研習	教練 增能 研習	教練 增能 研習
補助聯賽參 賽球隊組訓 費及交通費	撥付參賽補助 費及組訓費	107-112	大專 公開 組 12 隊、高 中 11 人制 14 隊、國 中 11 人制 25 隊	大專 公開 組 14 隊、高 中 11 人制 18 隊、國 中 11 人制 33 隊	大專 公開 組 16 隊、高 中 11 人制 22 隊、國 中 11 人制 41 隊	大專 公開 組 16 隊、高 中 11 人制 26 隊、國 中 11 人制 49 隊	大專 公開 組 16 隊、高 中 11 人制 30 隊、國 中 11 人制 57 隊	大專 公開 組 16 隊、高 中 11 人制 32 隊、國 中 11 人制 64 隊
補助學校足 球相關場地 器材	協助修整學校 足球場地	107-112	每年 至少 兩校	每年 至少 兩校	每年 至少 兩校	每年 至少 兩校	每年 至少 兩校	每年 至少 兩校

三、逐年滾動檢討修正機制：

為逐年檢討本計畫推展之實際狀況，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與配套措施，本部體育署將逐年定期邀集各主、協辦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實際狀況。

伍、結語

為推動學校足球運動發展並扎根基層，本部體育署配合足球 6 年計畫，辦理「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將鼓勵學校組隊，輔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建立學校足球縣市永續性足球 3 級銜接體系，培養基層足球運動人才。

收文編號：1100002053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2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足球 6 年計畫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76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足球 6 年計畫執行改善」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足球 6 年計畫執行改善」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決議事項第 3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運動設施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均含附件）

「足球 6 年計畫執行改善」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足球為世界主流運動之一，然據了解，教育部體育署自 103 年度起執行 4 年足球中程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主要目標為提升國內選手競技實力及推廣足球運動。然據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國內足球運動僅 0.2%，與 105 年之資料相比並無明顯成長。另外，從 107 年度起，體育署執行推動足球 6 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目標為 6 年內讓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內，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國際足球總會世界排名，台灣僅排 136 名，距離目標 100 名仍有距離。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我國足球運動水準，以及如何提升全民足球運動風氣，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綜上，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檢討足球 6 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情況，精進執行策略，以提升我國足球運動水準、全民足球運動風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爰特以此書面報告說明。

二、現況說明

為落實總統體育政策方向與依「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籌劃整體施政方向，體育署自 106 年 7 月推動本計畫，期於 6 年內達成我國足球世界排名 100 名以內之總目標，計畫項下擬定「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及「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等 4 大主軸目標，希望透過計畫執行，厚植國家足球運動發展與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本計畫 4 大主軸之執行方式，已由體育署整合各業務單位長年推動足球項目之相關資源，且採滾動式修正計畫推動，經費編列則依各業務性質分別納入年度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編列，以妥善配置預算

資源推動各項政策，確依規定編列預算書及循程序納編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體育署針對在 109 年度推動本計畫 4 大主軸之成果情形，說明如下：

(一)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

1. 輔導建置國家隊培訓機制：已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足協）辦理國家隊培訓，積極備戰 2022 年卡達世界盃資格賽、各項國際友誼賽或邀請賽等賽事，俾提升國家男子足球整體競技實力，全力爭取世界最佳排名。
2. 輔導爭取國際參賽積分：已輔導足協參加上開三類賽事，世界排名已逐漸提升，最佳排名為 121 名。
3. 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已輔導足協辦理旅外選手代表國家參賽，包括中國長春亞泰隊陳柏良、河南建業隊周定洋、北京北體大隊溫智豪、青島黃海隊殷亞吉、陝西長安競技隊王建明、香港東方龍獅隊陳浩璋；馬爾他巴爾本隊沈子貴、瑞典佐加頓斯隊胡高爾、瑞典於什霍爾姆隊岳明峰及荷蘭 ADO 海牙隊蔡立靖等人。
4. 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已輔導足協於參加國際賽事期間情蒐工作。
5. 輔導國家代表隊出場費及獎勵制度：已輔導足協建立辦理國家代表隊出場費與獎金之制度。

(二) 推動企業（半職業）足球運動發展

1. 補助企業球隊轉型俱樂部：已輔導足協所辦 2019 年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前 3 名球隊之大同足球隊、臺電足球隊向亞洲足球聯盟（以下簡稱亞足聯）申請成為亞足聯所屬之俱樂部球隊，並補助經費參加 2020 年亞協盃（AFC CUP）。
2. 補助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已補助足協辦理 2020 年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經費，共計 8 支球隊參加。
3. 輔導辦理其他推動足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
 - (1) 已輔導足協推動球隊轉型為俱樂部計畫，採亞足聯設定相關認證條件，其輔導臺南市臺灣鋼鐵足球俱樂部、大同足球俱樂部、航源

足球俱樂部等 3 隊業經亞足聯審核通過該聯俱樂部認證。

(2) 已輔導臺灣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成立男子足球隊。

(3) 賡續輔導足協洽詢相關單位企業、學校有意成立球隊事宜。

(三) 完善硬體設施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體育署研提「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期程於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並依本計畫規劃，預定補助地方政府建置 6 座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建置完成後除提供足球競賽外，練習場地平日可提供周遭學校體育教學、訓練及推廣全民足球運動，惟有意成立區域足球發展中心之縣市大多以運用既有場館改建為主。
2. 針對我國目前具備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潛力之場地，及有意成立區域足球發展中心之縣市，體育署均給予硬體設施規劃之協助及輔導，已補助高雄市（國家體育場 7,161 萬元、楠梓文中足球場 2.38 億元）、新竹縣（競賽場 2,884 萬元）、宜蘭縣（競賽場 1.6 億元、練習場 3,600 萬元）及新北市（競賽場 4,740 萬元）設置區域足球運動中心。

縣市別	規劃地點	
	競賽場	練習場
高雄市	國家體育場	楠梓文中足球場
新竹縣	新竹縣第一運動場	新竹縣第二運動場(世大運足球場地)
宜蘭縣	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順安國中人工草皮足球場
新北市	板橋第一運動場	新莊田徑場 中和區錦和運動公園(世大運足球場地)

- (四)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1. 每年提升大專及高中足球聯賽之賽事品質，辦理記者會及利用社群媒體宣傳，並逐步增加轉播場次，108 學年度大專共 61 隊、高中共 92 隊報名參加，較 107 學年度增加 11 隊。
 2. 有關 6 年達到國、高中及大專 11 人制最優級組之隊數目標，109 年度目標為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人制 22 隊、國中 11 人制 41 隊，實際參與隊數為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人制 24 隊、國中 11 人制 49 隊，均達成目標。
 3.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部分，109 年補助臺南市立石門國小等 9 校。
 4. 在基層學校推展足球運動方面，已補助 17 縣市聘用 50 位足球運動教練、補助 11 縣市辦理 19 場次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增能研習及補助 13 縣市辦理 17 場次教師足球教學研習。
 5. 在迷你（含幼兒）足球部分，補助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於 19 縣市辦理迷你足球賽，參賽年齡為 U6 幼兒組及 U8 國小組，共 19 場 612 隊約 5,200 人參加。
 6. 此外，為 4 級賽事銜接，自 108 學年度起辦理國小足球世界盃共 431 隊、國中足球聯賽共 150 隊、高中足球聯賽共 92 隊、大專足球聯賽 61 隊，總計 734 隊報名參加。
- (五) 另外，在推廣全民足球運動方面，109 年核定補助 4 個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請計畫經費補助計 8 案，據以辦理全民足球運動之推展，例如：辦理親子足球嘉年華、幼兒足球小將冬令培育營、全民運動慶國慶-偏鄉小校幼兒足球訓練站等。

三、改善策略

體育署推動本計畫，在經過 109 年努力執行以來，我國男子足球代表隊於世界排名最佳成績為 121 名，未來將持續採滾動式修正，其改善策略如下，俾達成本計畫總目標、提升國內足球運動水準與風氣：

- (一)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
 1. 持續輔導足協辦理國家隊長期培訓措施（包括長期培訓計畫、聘任國外優秀教練指導等）及爭取國際賽最佳積分（預計參加國際賽事 7 場）。
 2. 持續輔導足協辦理旅外選手相關事宜，建立旅外選手輔導機制、積極延攬旅外選手儘速取得國籍及護照，加入我國男足國家代表隊，爭取佳績。
 3. 持續輔導足協辦理國際資訊蒐集及其他支援國家隊培訓事宜。
- (二) 推動企業（半職業）足球運動發展
 1. 持續輔導足協協調各地方政府、企業籌組足球隊，以企業甲級聯賽方式穩健經營球隊模式，同時強化辦理聯賽之行銷宣傳管道及轉播通路，以提高賽事品質。
 2. 持續輔導足協辦理發展聚落型態，推動企業（或職業）足球運動，尋找企業的支持與合作方案，結合地方政府、在地學校一同建置聚落型態的屬地主義。
 3. 持續輔導足協配合亞足聯 2020 年起全面執行俱樂部證照制度之政策，繼續輔導球隊完成俱樂部認證程序，期盼邁向職業化運動發展。
- (三) 完善硬體設施：體育署將持續召開工程推動會報管考個案進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應辦事項，完成各項個案計畫，計畫推動過程中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將予以輔導，期使計畫如期完成，並適時辦理施工品質查核作業，以提升工程品質。
- (四)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1. 提升大專及高中足球聯賽賽事品質並尋求贊助廠商投入，另規劃進入決賽之學校，可以鼓勵學生到場參與，讓球隊與學生的關係更加緊密。
 2. 持續鼓勵學校組隊參賽，並協助縣市政府建立三級銜接體系，包括聘用足球教練及培育在地裁判及教練等。
 3. 110 年起將辦理「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協助完善學校足球相關場地或器材。

4. 協助基層部分：除持續協助縣市政府聘用足球教練外，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部分將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合作，確立裁判培訓體系之一致性，並廣植各區域之足球教練及裁判人才。
 5. 幼兒及迷你足球部分：除辦理賽事外，110 年將於各縣市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活動，以建立在地足球文化。
- (五) 推廣全民足球運動：配合本計畫及體育政策，後續納審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足球運動計畫申請案，並持續辦理全國性體育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事宜，以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四、結語

我國男子足球代表隊於世界排名為最佳成績 121 名，體育署未來將持續採滾動式修正本計畫，同時積極透過學校基礎扎根、競技提升、場地設施興（整）建及全民推廣等面向著手，系統性的規劃辦理推動分工與做法，期盼廣植足球參與人口和足球人才銜接，精進足球技術水準，提升國內足球運動發展、厚植國家競技能力，達朝向世界 100 名努力及全民參與足球運動風氣。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立 法 院 第 1 0 屆 第 2 會 期

「足球 6 年計畫推動成果及改善措施」書面
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足球 6 年計畫推動成果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目 次

一、前言	第 1 頁
二、推動成果	第 1 頁
三、改善措施	第 5 頁
四、結語	第 7 頁

「足球 6 年計畫推動成果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10 年度編列 32 億 2,017 萬 2 千元，其中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查體育署自 107 年起推動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並以「6 年內我國世界足球排名達到 100 名內」為總目標，總經費約 43 億餘元，分列於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參酌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之調查結果，我國有運動之民眾最主要從事之運動項目，以散步/走路之比例 55.2% 最高，其次慢跑、爬山之比例均逾 1 成，而足球運動為 0.2% 與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同，顯示近年民眾對足球運動偏好並無明顯成長，體育署應逐年檢討計畫實際推展情況，適時調整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足球運動人口及運動水準，俾達成 112 年度以前達到世界足球排名 100 名內之總目標。爰決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綜上，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謹遵照大院決議，檢討足球 6 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情況，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以提升我國足球運動水準、全民足球運動風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爰特以此書面報告說明。

二、推動成果

為落實總統體育政策方向與依「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籌劃整體施政方向，體育署自 107 年推動本計畫，期於 6 年內達成我國足球世界排名 100 名以內之總目標，計畫項下擬定「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及「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等 4 大主軸目標，希望透過計畫執行，厚植國家足球運動發展與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本計畫 4 大主軸之執行方式，已由體育署整合各業務

單位長年推動足球項目之相關資源，其施行依「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籌劃整體施政方向且採滾動式修正計畫推動，經費編列則依各業務性質分別納入年度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編列，以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推動各項政策，確依規定編列預算書及循程序納編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體育署針對在 109 年度推動本計畫 4 大主軸之成果情形，說明如下：

(一)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

1. 輔導建置國家隊培訓機制：已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足協）辦理國家隊培訓，積極備戰 2022 年卡達世界盃資格賽、各項國際友誼賽或邀請賽等賽事，俾提升國家男子足球整體競技實力，全力爭取世界最佳排名。
2. 輔導爭取國際參賽積分：已輔導足協參加上開三類賽事，世界排名已逐漸提升，最佳排名為 121 名。
3. 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已輔導足協辦理旅外選手代表國家參賽，包括中國長春亞泰隊陳柏良、河南建業隊周定洋、北京北體大隊溫智豪、青島黃海隊殷亞吉、陝西長安競技隊王建明、香港東方龍獅隊陳浩瑋；馬爾他巴爾本隊沈子貴、瑞典佐加頓斯隊胡高爾、瑞典於什霍爾姆隊岳明峰及荷蘭 ADO 海牙隊蔡立靖等人。
4. 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已輔導足協於參加國際賽事期間情蒐工作。
5. 輔導國家代表隊出場費及獎勵制度：已輔導足協建立辦理國家代表隊出場費與獎金之制度。

(二) 推動企業（半職業）足球運動發展

1. 補助企業球隊轉型俱樂部：已輔導足協所辦 2019 年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前 3 名球隊之大同足球隊、臺電足球隊向亞洲足球聯盟（以下簡稱亞足聯）申請成為亞足聯所屬之俱樂部球隊，並補助經費參加 2020 年亞協盃（AFC CUP）。
2. 補助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已補助足協辦理 2020 年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經費，共計 8 支球隊參加。

3. 輔導辦理其他推動足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

- (1) 已輔導足協建置企業足球聯賽之升降賽制度，在甲級足球聯賽年度排名第七名隊伍須與乙級足球聯賽年度排名第二名之球隊進行升降賽，勝者升級參加當年度甲級足球聯賽，敗者降為參加乙級足球聯賽。
- (2) 已輔導足協推動球隊轉型為俱樂部計畫，採亞足聯設定相關認證條件，其輔導臺南市臺灣鋼鐵足球俱樂部、大同足球俱樂部、航源足球俱樂部等 3 隊業經亞足聯審核通過該聯俱樂部認證。
- (3) 已輔導臺灣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成立男子足球隊。
- (4) 賡續輔導足協洽詢相關單位企業、學校有意成立球隊事宜。

(三) 完善硬體設施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體育署研提「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期程於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並依本計畫規劃，預定補助地方政府建置 6 座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建置完成後除提供足球競賽外，練習場地平日可提供周遭學校體育教學、訓練及推廣全民足球運動，惟有意成立區域足球發展中心之縣市大多以運用既有場館改建為主。
2. 針對我國目前具備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潛力之場地，及有意成立區域足球發展中心之縣市，體育署均給予硬體設施規劃之協助及輔導，已補助高雄市（國家體育場 7,161 萬元、楠梓文中足球場 2.38 億元）、新竹縣（競賽場 2,884 萬元）、宜蘭縣（競賽場 1.6 億元、練習場 3,600 萬元）及新北市（競賽場 4,740 萬元）設置區域足球運動中心。

縣市別	規劃地點	
	競賽場	練習場
高雄市	國家體育場	楠梓文中足球場
新竹縣	新竹縣第一運動場	新竹縣第二運動場(世大運足球場地)
宜蘭縣	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順安國中人工草皮足球場
新北市	板橋第一運動場	新莊田徑場 中和區錦和運動公園(世大運足球場地)

(四)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1. 每年提升大專及高中足球聯賽之賽事品質，辦理記者會及利用社群媒體宣傳，並逐步增加轉播場次，108 學年度大專共 61 隊、高中共 92 隊報名參加，較 107 學年度增加 11 隊。
2. 有關 6 年達到國、高中及大專 11 人制最優級組之隊數目標，109 年度目標為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人制 22 隊、國中 11 人制 41 隊，實際參與隊數為大專公開組 16 隊、高中 11 人制 24 隊、國中 11 人制 49 隊，均達成目標。
3.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部分，109 年補助臺南市立石門國小等 9 校。
4. 在基層學校推展足球運動方面，已補助 17 縣市聘用 50 位足球運動教練、補助 11 縣市辦理 19 場次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增能研習及補助 13 縣市辦理 17 場次教師足球教學研習，協助學校推動足球運動整體發展。
5. 在迷你(含幼兒)足球部分，補助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於 19 縣市辦理迷你足球賽，參賽年齡為 U6 幼兒組及 U8 國小組，共 19 場 612 隊 5,257 人參加。
6. 此外，為賽事銜接，已自 108 學年度起辦理國小足球世界盃共 431 隊、國中足球聯賽共 150 隊、

高中足球聯賽共 92 隊、大專足球聯賽 61 隊，總計 734 隊報名參加。

- (五) 另外，在推廣全民足球運動方面，109 年核定補助 4 個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請計畫經費補助計 8 案，據以辦理全民足球運動之推展，例如：辦理親子足球嘉年華、幼兒足球小將冬令培育營、全民運動慶國慶-偏鄉小校幼兒足球訓練站等。

三、改善措施

體育署推動本計畫，在經過 109 年努力執行以來，我國男子足球代表隊於世界排名最佳成績為 121 名，未來積極辦理各項足球運動之推動，內容將持續以推動 4 大軸為目標，後續將採滾動式修正，其改善措施如下，俾達成本計畫總目標、提升國內足球運動水準與風氣：

(一)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

1. 持續輔導足協辦理國家隊長期培訓措施（包括長期培訓計畫、聘任國外優秀教練指導等）及爭取國際賽最佳積分（預計參加國際賽事 7 場）。
2. 持續輔導足協辦理旅外選手相關事宜，建立旅外選手輔導機制、積極延攬旅外選手儘速取得國籍及護照，加入我國男足國家代表隊，爭取佳績。
3. 持續輔導足協辦理國際資訊蒐集及其他支援國家隊培訓事宜。

(二) 推動企業（半職業）足球運動發展

1. 持續輔導足協未來可依發布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關於租稅優惠措施，透過政策導引賡續協調各地方政府、企業籌組足球隊，以企業甲級聯賽方式穩健經營球隊模式，同時強化辦理聯賽之行銷宣傳管道及轉播通路，以提高賽事品質，加速職業化運動。
2. 持續輔導足協辦理發展聚落型態，推動企業（或職業）足球運動，尋找企業的支持與合作方案，結合地方政府、在地學校一同建置聚落型態的屬地主義。
3. 持續輔導足協配合亞足聯 2020 年起全面執行俱樂部證照制度之政策，召開關於俱樂部認證內容

及規程更新說明會議，繼續輔導球隊完成俱樂部認證程序，期盼邁向職業化運動發展。

(三) 完善硬體設施：體育署將持續召開工程推動會報管考個案進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應辦事項，完成各項個案計畫，計畫推動過程中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將予以輔導，期使計畫如期完成，並適時辦理施工品質查核作業，以提升工程品質。

(四)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1. 為發展足球運動朝向永續性足球培育體系，積極從幼兒園推廣足球運動：

(1) 幼兒園及國小 1-3 年級以培養足球運動興趣及普及化概念為原則推動迷你足球，並辦理區域賽事。

(2) 國小 4-6 年級除持續以普及概念推動外，並辦理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賽事。

(3) 國、高中部分以中等學校足球聯賽為主要活動，分別以 5 人制及 11 人制雙軌推動，競賽方式以分區、多賽為原則，期 6 年內國中 11 人制可達 64 隊、高中可達 32 隊之目標。

(4) 大專部分以大專足球聯賽為主要賽事，以 11 人制為主分 3 級推動 (1 級、2 級及 3 級)，其中 1 級共 16 隊並採升降制度，俾利提供國家足球人才。

2. 發展 3 級培育體系之相關活動培養足球興趣及運動文化之奠基工作外，也包括培養基層足球運動人才、聘用足球教練、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辦理教師足球教學、辦理縣市足球競賽、學校參加跨縣市區域足球競賽、場地整修建及器材購置等工作：

(1) 精進大專及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優化賽制及規劃分區預賽，另規劃行銷宣傳，提高足球聯賽之能見度。

(2) 普及足球運動：持續鼓勵學校組隊參賽，並協助縣市政府建立 3 級銜接體系，包括聘用足球教練及培育在地裁判及教練等。

- (3) 協助基層部分：除持續協助縣市政府聘用足球教練外，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部分將與足協合作，確立裁判培訓體系之一致性，並廣植各區域之足球教練及裁判人才。
3. 幼兒及迷你足球部分：除辦理賽事外，110 年將於各縣市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活動，以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原則供培養校園足球文化與多元運動選擇，不僅能朝向普及足球運動外，也建立在地足球文化。
- (五) 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廣全民足球運動：配合本計畫及體育政策，後續除納審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足球運動計畫申請案，並持續辦理全國性體育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事宜，另也透過民眾參與運動 i 臺灣計畫社區聯誼賽活動意願，地方政府申辦運動 i 臺灣計畫之足球活動計畫，以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與基層足球運動人口。

四、結語

我國男子足球代表隊於世界排名為最佳成績 121 名，為利計畫順利執行，體育署未來將持續採滾動式修正本計畫，同時積極透過學校基礎扎根、競技提升、場地設施興（整）建及全民推廣等面向著手，系統性的規劃辦理推動分工與做法，期盼廣植足球參與人口和足球人才銜接，精進足球技術水準，提升國內足球運動發展、厚植國家競技能力，達朝向世界 100 名努力。

關於立法委員黃國書因問政所需，就推動足球六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著重在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及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四大主軸範疇，持續採滾動式修正計畫推動。

二、107年起109年辦理本計畫情形

（一）國家隊-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

1. 輔導建置國家隊培訓機制：已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足協）辦理國家隊培訓，積極2019年亞洲盃資格賽最終輪、國際友誼賽、東亞盃第二輪、2022卡達世界盃資格賽、各項國際友誼賽或邀請賽等賽事，俾提升國家男子足球整體競技實力，全力爭取世界最佳排名。
2. 輔導爭取國際參賽積分：已輔導足協參加上開三類賽事，世界排名已逐漸提升，由國際足球總會106年10月16日公布151名，經三年多的努力後來到最佳成績為121名。
3. 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已輔導足協辦理旅外選手代表國家參賽，包括中國長春亞泰隊陳柏良、河南建業隊周定洋、北京北體大隊溫智豪、青島黃海隊殷亞吉、陝西長安競技隊王建明、香港東方龍獅隊陳浩瑋；馬爾他巴爾本隊沈子貴、瑞典佐加頓斯隊胡高

爾、瑞典於什霍爾姆隊岳明峰及荷蘭 ADO 海牙隊蔡立靖等人。

4. 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已輔導足協於參加國際賽事期間情蒐工作。
5. 輔導國家代表隊出場費及獎勵制度：已輔導足協建立辦理國家代表隊出場費與獎金之制度。

(二) 企業、半職業隊-推動企業（半職業）足球運動發展

1. 補助企業球隊轉型俱樂部：已輔導足協所辦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前 3 名球隊之航源 FC 足球俱樂部隊伍、大同足球俱樂部隊伍、臺電足球隊伍向亞洲足球聯盟（以下簡稱亞足聯）申請成為亞足聯所屬之俱樂部球隊，並補助經費參加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亞足聯盃。
2. 補助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已補助足協辦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經費，共計 8 支球隊參加。
3. 輔導辦理其他推動足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
 - (1) 已輔導足協推動球隊轉型為俱樂部計畫，採亞足聯設定相關認證條件，完成研擬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認證實施計畫。

- (2) 已輔導臺灣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成立男子足球隊。
- (3) 賡續輔導足協洽詢相關單位企業、學校有意成立球隊事宜。

(三) 硬體設施-完善硬體設施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體育署研提「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期程於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並依「足球六年計畫」規劃，預定補助地方政府建置 6 座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建置完成後除提供足球競賽外，練習場地平日可提供周遭學校體育教學、訓練及推廣全民足球運動，惟有意成立區域足球發展中心之縣市大多以運用既有場館改建為主。
2. 對我國目前具備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潛力之場地，及有意成立區域足球發展中心之縣市，體育署均給予硬體設施規劃之協助及輔導：

縣市別	規劃地點		辦理情形
	競賽場	練習場	
新北市	板橋第一運動場	新莊田徑場 中和區錦和運動公園 (世大運足球場地)	補助第一運動場：4,470 萬元
新竹縣	新竹縣第一運動場	新竹縣第二運動場 (世大運足球場地)	補助第一運動場：2,884 萬元

縣市別	規劃地點		辦理情形
	競賽場	練習場	
宜蘭縣	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順安國中人工草皮足球場	補助宜蘭田徑場：1.6 億元 補助順安國中：3,600 萬元
高雄市	國家體育場	楠梓文中足球場	補助國體場：7,161 萬元 補助楠梓文中足球場：2.38 億元

(四) 校園育成-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1. 執行策略係逐年提高各級聯賽（11 人制）參賽隊數。
2. 108 學年度大專及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較 107 學年度成長 15 隊，自辦理本計畫以來共成長 110 隊。
3. 補助聯賽參賽隊伍組訓及交通費：國中每隊至多 50 萬元、高中每隊至多 80 萬元，協助學校足球隊整體發展。
4. 在 108 年共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8 類項目，成果如下：
 - (1) 聘用足球教練：補助 16 縣市聘用 49 位足球教練。
 - (2) 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補助 12 縣市辦理 18 場次。
 - (3) 教師足球教學研習：補助 11 縣市辦理 14 場次。
 - (4) 縣市足球競賽：補助 12 縣市辦理 24 場次。

- (5) 補助學校參加跨縣市區域足球競賽：補助 15 縣市 33 校參賽。
- (6) 器材購置經費（經常門）：補助 16 縣市 42 校。
- (7) 器材購置經費（資本門）：補助 16 縣市 40 校。
- (8) 學校足球場地修整：補助 13 縣市 28 校。

5. 在 109 年共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 類項目，成果如下：

- (1) 聘用足球教練：補助 17 縣市聘用 50 位足球教練。
- (2) 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補助 11 縣市辦理 19 場次。
- (3) 教師足球教學研習：補助 13 縣市辦理 17 場次。

6. 另外，補助學校辦理足球場修整建部分，107 年補助國立宜蘭高中等 34 校、108 年補助臺東縣太平國小等 28 校、109 年補助臺南市立石門國小等 9 校。

三、107 年起至 109 年期間經費情形

單位：千元

主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健全國家隊選訓 賽輔獎	105,000	36,330	105,000	40,908	105,000	14,618
推動企業企業 (半職業)足球 運動	46,000	17,602	46,000	19,146	46,000	45,373
完善硬體設施	137,297	137,297	351,844	351,884	92,670	16,770
鼓勵各級學校籌 組足球隊	153,600	109,058	153,600	171,369	153,600	221,025

四、本計畫執行各主軸承辦人員

主軸	承辦人員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競技運動組/楊金昌先生	02-87711988
推動企業企業(半職業)足球運動		
完善硬體設施	運動設施組/葉銘洋先生	02-87711879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學校體育組/梁焜珉先生	02-87711934

有關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索資「足球六年計劃及學校足球建設工程」等資料案，說明如下：

一、106-109 學年度各級學生足球聯賽參賽補助款總額、補助名單：

(一)106-109 學年度各級學生足球聯賽參賽補助款總額彙整表

單位：元

學年度	賽事名稱	參賽補助款總額
106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57,916,255
106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足球聯賽	18,574,730
107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52,055,642
107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	17,600,000
108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	21,257,462
108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47,735,000
108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	15,775,353
109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	37,042,215
109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11 人制)	42,900,000
109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	22,350,000
109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	15,288,800

(二)106-109 學年度各級學生足球聯賽參賽補助名單：如附件一

二、107-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相關核定資料、審查委員名單：

(一)107-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核定資料：如附件二

(二)107-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相關會議審查委員名單：

年度	會議名稱	委員姓名	職稱
107	「107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呂 0 花	教授
107	「107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陳 0 盛	教授
107	「107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邱 0 文	教授
107	「107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楊 0 隆	教授
108	「108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呂 0 花	教授
108	「108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程 0 福	教授
108	「108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張 0 業	副教授
109	「109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程 0 福	教授
109	「109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焦 0 弘	副秘書長
109	「109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張 0 業	副教授
110	「110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呂 0 花	教授
110	「110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程 0 福	教授
110	「110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張 0 業	教授

三、106-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足球聯賽辦理方式：

學年度	賽事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方式	核定委辦經費	參賽隊伍數	賽事場次數
106	106 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補助	5,000,000	62	205
107	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委辦	8,160,000	63	229
108	108 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委辦	10,111,111	61	297
109	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委辦	10,500,000	62	315
106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委辦	7,960,000	193	674
107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委辦	14,900,000	225	1004
108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委辦	14,970,000	242	936
109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委辦	13,980,000	100	447
109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5 人制)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委辦	4,890,000	155	539
108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委辦	10,660,000	431	960
109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委辦	18,620,000	607	1306

四、107-108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

補助學校足球場彙整名單：

年度	縣市	學校名稱	核定經費
107	新北市政府	清水高中	2,660,000
107	新北市政府	新市國小	1,260,000
107	新竹縣政府	興隆國小	2,010,000
107	新竹縣政府	博愛國中	1,158,000
107	新竹市政府	建功高中	730,000
107	苗栗縣政府	頭屋國中	2,740,000
107	苗栗縣政府	大西國中	2,750,000
107	苗栗縣政府	建國國小	2,700,000
107	臺中市政府	潭秀國中	2,160,000
107	臺中市政府	安和國中	1,460,000
107	臺中市政府	國安國小	520,000
107	彰化縣政府	溪州國中	2,640,000
107	彰化縣政府	南郭國小	71,000
107	彰化縣政府	管嶼國小	2,470,000
107	南投縣政府	宏仁國中	160,000
107	南投縣政府	水里國小	729,000
107	雲林縣政府	崙背國中	1,249,000
107	雲林縣政府	大埤國中	2,800,000
107	嘉義縣政府	縣立田徑場	2,700,000
107	嘉義縣政府	新港國中	2,138,000
107	嘉義縣政府	六美國小	2,169,000
107	屏東縣政府	來義高中	2,700,000
107	屏東縣政府	長治國中	3,000,000
107	屏東縣政府	內埔農工	2,300,000
107	宜蘭縣政府	復興國中	180,000
107	宜蘭縣政府	凱旋國中	662,000
107	花蓮縣政府	中原國小	2,690,000
107	花蓮縣政府	秀林國中	1,860,000
107	花蓮縣政府	光復國中	1,330,000
107	臺南市政府	國立北門高中	2,100,000

年度	縣市	學校名稱	核定經費
107	臺南市政府	國立臺南高商	115,000
107	臺南市政府	陽明工商	2,129,000
107	高雄市政府	龍華國小	2,660,000
108	新北市政府	光興國小	759,000
108	新北市政府	新北高中	108,000
108	新北市政府	蘆洲國小	365,000
108	桃園市政府	潮音國小	1,200,000
108	桃園市政府	大園高中	1,200,000
108	新竹縣政府	竹仁國小	1,412,400
108	新竹市政府	建功高中	1,477,000
108	苗栗縣政府	象鼻國小	2,601,000
108	臺中市政府	協和國小	1,800,000
108	臺中市政府	南屯國小	1,800,000
108	臺中市政府	西屯國小	1,800,000
108	南投縣政府	營北國中	433,000
108	南投縣政府	埔里國小	2,393,000
108	雲林縣政府	大埤國中	1,884,000
108	雲林縣政府	成龍國小	1,120,000
108	嘉義縣政府	東石國中	226,000
108	嘉義縣政府	六嘉國中	2,700,000
108	嘉義縣政府	永慶高中	109,000
108	臺南市政府	北門高中	2,100,000
108	臺南市政府	佳里國中	774,000
108	臺南市政府	歸仁國中	69,000
108	高雄市政府	路竹高中	3,000,000
108	高雄市政府	後勁國小	68,000
108	花蓮縣政府	美崙國中	2,671,000
108	花蓮縣政府	花蓮高農	3,000,000
108	臺東縣政府	太平國小	762,000
108	臺東縣政府	豐田國中	893,000
108	臺東縣政府	富岡國小	2,597,000

五、2022 杭州亞運、2023 汕頭亞洲青年運動會、2023 泰國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男、女足球隊預計派隊狀況說明如下：

- (一)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為配合本屆亞運報名時程，預定於 111 年 5 月確定。
- (二)2022 汕頭亞洲青年運動，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選女子足球組成代表隊參賽。
- (三)2023 泰國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因尚有 1 年才會前往參賽，屆時仍需視主辦單位公告及整體情勢判斷，爰目前尚無法確定我國派隊參賽狀況。

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足球場地名單：

- (一)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單位：元

項次	縣市別	規劃地點	補助經費
1	新北市	板橋第一運動場運動草皮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47,400,000
2	新北市	新莊田徑場打造優質足球及田徑複合場地計畫	770,000
3	新北市	三重區集賢環保公園設置足球場工程	3,600,000
4	新北市	泰山體育園區田徑場打造多功能暨幼兒足球場整繕計畫	12,000,000
5	桃園市	桃園市立中路足球場及網球場興建與周邊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10,000,000
6	新竹縣	新竹縣體育場跑道面層暨無障礙設施整修計畫	28,840,000
7	臺中市	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542地號足球場興建工程	6,600,000
8	臺中市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244地號足球場工程	15,000,000
9	臺中市	臺中市朝馬足球場照明設備改善計畫	7,800,000

項次	縣市別	規劃地點	補助經費
10	臺中市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國道三號橋下足球場闢建工程	2,280,000
11	臺南市	2019亞洲大學足球錦標賽-臺南市立田徑場整修工程	20,300,000
12	高雄市	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71,610,000
13	高雄市	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	238,000,000
14	宜蘭縣	宜蘭縣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整修計畫	160,000,000
15	宜蘭縣	宜蘭縣足球運動發展中心-順安國中足球練習場	36,000,000
16	宜蘭縣	五結鄉溪濱運動公園興建足球場及籃球場鋪面更新工程	13,600,000
總計			673,800,000

(二)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體育休閒站-草地運動場：

年度	縣市別	校名	核定類別	補助經費
1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天母國小	整建5人制人工草皮	2,750,000
110	苗栗縣政府	尖山國小	整建8人制人工草皮	9,850,000
110	屏東縣政府	中正國中	整建5人制人工草皮	8,900,000
110	臺東縣政府	成功國小	整建8人制人工草皮	9,850,000
110	澎湖縣政府	澎南國中	整建5人制人工草皮	9,900,000

年度	縣市別	校名	核定類別	補助經費
110	澎湖縣政府	中山國小	整建8人制 人工草皮	9,850,000
110	金門縣政府	何浦國小	新建5人制 人工草皮	4,300,000
110	基隆市政府	深澳國小	整建5人制 人工草皮	4,600,000
1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石牌國中	整建5人制 人工草皮	3,825,000
1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大佳國小	整建5人制 人工草皮	3,350,000
1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新國小	整建5人制 人工草皮	2,100,000
1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自強國小	整建8人制 人工草皮	4,902,000
1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高中	整建8人制 人工草皮	8,358,000
11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清水國小	整建8人制 天然草皮	6,650,000
11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佳里國小	整建5人制 人工草皮	3,150,000
11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佳里國中	整建11人制 天然草皮	4,200,000
11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陽明工商	興建5人制 人工草皮	5,950,000
11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右昌國小	整建8人制 人工草皮	2,520,000
11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阿蓮國小	整建5人制 天然草皮	2,100,000
111	新竹縣政府	寶山國小	整建5人制 人工草皮	4,002,000
111	雲林縣政府	舊庄國小	整建5人制 人工草皮	3,840,000

年度	縣市別	校名	核定類別	補助經費
111	屏東縣政府	瑪家國中	整建 8 人制 人工草皮	9,000,000
111	屏東縣政府	長治國中	整建 11 人制 天然草皮	6,183,000
111	宜蘭縣政府	國華國中	整建 8 人制 人工草皮	6,800,000
111	宜蘭縣政府	復興國中	整建 8 人制 天然草皮	5,760,000
111	花蓮縣政府	銅蘭國小	整建 5 人制 人工草皮	3,600,000
111	花蓮縣政府	富里國中	整建 5 人制 人工草皮	9,000,000
111	花蓮縣政府	化仁國中	整建 8 人制 人工草皮	7,650,000
111	花蓮縣政府	光復國中	整建 11 人制 天然草皮	2,889,000
111	臺東縣政府	大鳥國小	興建 5 人制 人工草皮	7,200,000
111	臺東縣政府	賓茂國小	整建 5 人制 人工草皮	9,000,000
111	澎湖縣政府	池東國小	整建 5 人制 天然草皮	7,030,000
總計				189,059,000

七、107-110 年度針對足球六年計劃與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回復立法院之歷次書面報告彙整如下(書面報告內容如附件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書面報告主旨
107 年 4 月 1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3572 號	「推動足球 6 年計畫」報告
107 年 4 月 2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4256 號	「加強推廣足球運動及增加相關設施」報告
107 年 5 月 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報告

	1070015314 號	
110 年 3 月 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7656 號	「足球 6 年計畫執行改善」報告
110 年 3 月 1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9014 號	「足球 6 年計畫執行檢討」報告
110 年 4 月 2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445 號	「足球 6 年計畫推動成果及改善措施」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節錄)

立法院預算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教育部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貳、體育署.....	1
九、足球六年計畫總經費約 43 億餘元，分列於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不易掌握業務全貌；而為達成我國世界足球排名 100 名內之總目標，允宜加強辦理 -----	1

教育部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貳、體育署

九、足球六年計畫總經費約 43 億餘元，分列於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不易掌握業務全貌；而為達成我國世界足球排名 100 名內之總目標，允宜加強辦理

110 年度體育署預算案於「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經費 1 億 7,000 萬元，據體育署表示，其中 8,000 萬元係屬足球六年計畫匡列經費。另於運動發展基金(下稱運發基金)編列 2 億 5,900 萬¹元，合計 3 億 3,900 萬元。該署自 107 年起推動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並以「六年內我國世界足球排名達到 100 名內」為總目標。經查：

(一)足球六年計畫總經費約 43 億餘元，分列於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不易掌握業務全貌

足球乃世界主流運動之一，為提升我國足球競技實力足球，體育署自 103 年度起執行為期 4 年之足球中程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以「基層紮根、廣植足球運動人口」及「發展足球競技實力」為主軸，從學校、競技、全民推廣及設施等層面擬訂計畫，103 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計 15 億 7,920 萬元，決算數 15 億 753 萬元。該署自 107 年度起推動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¹依體育署提供資料，運發基金 110 年度編列足球六年計畫經費包括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1 億 8,100 萬元及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7,800 萬元，合計 2 億 5,900 萬元。

年度)²預估總經費 43.176 億元(詳表 1)，包括配置於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導獎勵 6.3 億元、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3.66 億元、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9.216 億元及完善硬體設施 24 億元等 4 大工作要項。就經費來源，除完善硬體設施所興建 6 座標準國際足球場館經費 24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外，餘 19.176 億元由體育署於公務預算及運發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按足球六年計畫為該署 6 年期之重要施政計畫，然由於經費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詳表 2)，查各該年度公務預算及運發基金預算書除未依前揭規定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外，亦未揭露該計畫經費整體編列情形，致無法得知按前揭計畫規劃內容推動及辦理全貌、進程及完整性，以 110 年度公務預算案為例(預算案第 28 頁)，其說明欄為：7. 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編列 1 億 7 千萬元，包括：(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4,000 萬元；(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1,000 萬元；(3)培育足球優學生運動人才 5,500 萬元；(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6,500 萬元等。全未提及足球六年計畫，除與前揭預算法規範未盡洽合，不利預算審議外，更不易掌握該項計畫業務推動全貌。

²足球六年計畫總經費 43.176 億元，除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外，其餘由該署原預算額度內調整編列，計畫由其署長核定。

表 1 足球六年計畫預估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內容		金額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導獎勵	1. 輔導建置國家隊培訓機制	300,000
	2. 輔導爭取國際參賽積分	120,000
	3. 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	60,000
	4. 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	60,000
	5. 輔導國家代表隊出賽費及獎勵制度	90,000
	小計	630,000
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1. 補助企業球隊轉型為俱樂部	270,000
	2. 補助企業足球聯賽	90,000
	3. 輔導辦理其他推動足球運動發展相關事宜	6,000
	小計	366,000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1. 精進大專足球聯賽	120,000
	2.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60,000
	3. 補助聯賽參賽球隊組訓費及交通費	441,600
	4. 補助學校足球相關場地器材	300,000
	小計	921,600
完善硬體設施	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及2期特別預算編列)	2,400,000
合計		4,317,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表 2 107 至 110 年度足球六年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項目	預算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合計		441,897	300,286	471,184	583,307	2,400,720	218,607	339,000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導獎勵	運發基金	105,000	36,330	105,000	40,908	105,000	15,000	105,000
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運發基金	46,000	17,602	46,000	19,146	46,000	12,250	76,000
完善硬體設施	前瞻	137,297	137,296	166,584	351,884	2,096,120	12,499	-

辦理項目	預算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	公務	80,000	32,567	80,000	101,714	80,000	100,537	80,000
	運發基金	73,600	76,491	73,600	69,655	73,600	78,321	78,000

說明：109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7 月底止之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三)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各分項目標皆達設定目標值，惟我國世界足球排名 138 名，為達成 112 年度以前達世界排名 100 名內之總目標，允宜加強辦理

體育署依該計畫總目標與分項目標(詳表 3)設定分年計畫目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計有 8 隊企業(半職業)足球隊、16 隊大專公開一級球隊、32 隊高中聯賽 11 人制隊及 59 隊國中聯賽 11 人制隊，皆已達 109 年度設定目標值(詳表 4)。另完善硬體設之施 6 座足球場館除 2 座仍在施工外，餘皆已完工(詳表 5)。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我國足球之世界排名第 138 名、總積分 1,078 分，與第 100 名毛利塔尼亞(MAURITANIA)積分 1,223 分，差距為 145 分。

復參酌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之調查結果，我國有運動之民眾最主要從事之運動項目，以散步/走路之比例 55.2%最高，其次慢跑、爬山之比例均逾 1 成，而足球運動為 0.2%與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同³，顯示近年民眾對足球運動偏好並無明顯成長，體育署亟需逐年檢討計畫實際推展情況，適時調整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足球運動人口及運動水準，俾達成 112 年度以前達到世界足球排名 100 名內之總目標。

³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書第 4 頁；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書第 47 頁至第 49 頁。

表 3 足球六年計畫目標

設定目標	目標內容與指標值
總目標	6 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
分項目標	健全國家隊，包含長期組訓、參賽、常任總教練制度、歸化球員協助等相關事宜。
	協助縣市媒合企業，組成在地企業(半職業)足球隊達到 6 隊。
	完善硬體設施，由地方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地方仍需配合款)興建專用 6 座足球場館，以 OT 方式交由球團經營管理。
	鼓勵學校組隊，提供參賽誘因，使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一級隊數達 16 隊、高中足球聯賽 11 人制達 32 隊、國中足球聯賽 11 人制達 64 隊。

資料來源，整理自足球六年計畫(第 4 頁至第 5 頁)

表 4 足球六年計畫各年度目標設定及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情形統計表

項目/年度	計畫執行前情形(106 年度)	計畫設定目標						實際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07	108	109
企業(半職業)足球隊數	8	8	8	8	8	8	8	8	8	8
大專公開一級球隊數	8	12	14	16	16	16	16	16	16	16
高中聯賽 11 人制隊數	13	14	18	22	26	30	32	25	27	32
國中聯賽 11 人制隊數	21	25	33	41	49	57	64	61	55	59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5 足球六年計畫-完善完善硬體設施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辦理進度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核定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所在縣市	進度
1	板橋第一運動場運動草皮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47,400	新北市	已完工
2	新竹縣體育場跑道面層暨無障礙設施整修計畫	28,840	新竹縣	已完工
3	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	238,000	高雄市	施工中
4	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71,610	高雄市	已完工
5	宜蘭縣足球運動發展中心-順安國中足球練習場	36,000	宜蘭縣	已完工
6	宜蘭縣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整修計畫	160,000	宜蘭縣	施工中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綜上，體育署為配合足球運動發展政策，自 107 年度起推動足球六年計畫，預計經費約 43 億餘元，為達成我國足球世界排名

於 6 年內達到 100 名以內之目標，並提升我國足球運動水準及運動人口，允宜逐年檢討推展實際情況，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與配套措施；另計畫經費分列於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不易掌握業務全貌，故相關總經費需求、各年度分配數及工作要項等相關資訊允宜於相關預算書中完整揭露，以利審議。

「足球 6 年計畫回顧與展望」會前問卷調查結果

有效填答人數：268 人

統計時間：4/18-21

Q: 您是否有聽過足球 6 年計畫

是：58%

否：42%

Q: 對於「足球六年計畫」，您覺得您的了解程度有多少？

完全了解：5%

部分了解：35%

不甚了解：29%

完全不了解：31%

Q: 您對 6 年計劃中，最有印象的部分是？

出現關鍵字次數

▶ 教練：37 次

▶ 足球場/場地：30 次

▶ 無/不了解/不清楚/不知道：23 次

▶ 學校：17 次

▶ 世界排名 100 名：11 次

▶ 職業化：1 次

子題一：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

Q: 對目前執行狀況滿意程度

- 非常滿意：5%
- 大致滿意：19%
- 不太滿意：47%
- 非常不滿意：29%

Q: 是否同意相關拓展基層與賽事規劃之政策設計也應將俱樂部球隊納入考慮？

- 需調整：78%
- 可部分調整：4%
- 無需調整：4%
- 無意見：14%

Q: 您是否同意我國應結合並善用註冊系統，透過數據與趨勢的掌握，更有效的掌握基層發展圖像？

- 是：93%
- 否：7%

針對本議題，您是否有觀察到什麼問題？(節錄)

- | |
|---|
| ➤ 真的不要亂撒錢，否則現在看到的現象都是假象，因為台灣足球蓬勃發展，事實上是因為有補助，如果沒有補助的話，又回歸於零 |
| ➤ 想申請教練，沒名額 |
| ➤ 我覺得 讓籃球、田徑隊參與足球比賽是可推廣足球，讓他們接觸多元的運動。 |
| ➤ 建立完善教練，球員資料庫 |
| ➤ 如果有註冊系統，就能保障參加活動的球隊不是單純來賺補助的 |
| ➤ 離島地區足球教練聘任困難，是否可以增設離島條款，放寬教練學歷資格！畢竟有能力的人，不該被學歷給限制！ |
| ➤ 既然要推展足球，那麼應該是開放所有參與比賽的孩子，部分俱樂部、校隊球員都能領有補助才公平 |

<p>➤ 分析註冊系統的建置需再更為細膩，目前只是球員數統計功能，根本對球員能力數據上沒有幫助</p>
<p>➤ 媒合更多球隊與教練參與計劃。</p>
<p>➤ 南北部發展不均，只有得名的重點發展學校有資源與人脈申請球場經費補助，強者獨強，弱隊難以發展，對足球有熱情的讀書學校無好的場地穩定練球。</p>
<p>➤ 學校或行政部門掌握場地卻不能有效開放給俱樂部或民眾使用。</p>
<p>➤ 離島地區聘任教練有困難</p>
<p>➤ 發展足球需要解決很多問題。最重要的問題不解決其它的解決方案也只會讓效果減半。</p>
<p>➤ 亂花錢，只追求數字，對實際發展沒有幫助。</p>
<p>➤ 台灣的教育環境對於學生體育項目太過功利又採取精英訓練，無法普及！</p>
<p>➤ 教育部體育署是否擴及業餘足球俱樂部發展在組織定位或有疑慮</p>
<p>➤ 部分學校為了補助任意組隊湊人數，非足球專長生</p>
<p>➤ 俱樂部的模式更加的靈活和自由 且對於推廣來說 俱樂部的練球和比賽時間也能有更多的家長參與其中 這對於整個足球產業才有正面的意義</p>
<p>➤ 希望不要只是淪為領補助款與形式，而是要確實促使學生愛足球運動、提升足球運動風氣</p>
<p>➤ 各級學校皆需要經費補助才能推（發）展足球，這非常實在。 但補助的費用是否有真正運用在足球推（發）展上；譬如臨時以籃球、棒壘球成員臨時組隊參賽來爭取補助...等，好奇爭取到費用後，是否用在足球相關上。</p>
<p>➤ 目前台灣踢足球應為俱樂部較為蓬勃，但無論是學校或俱樂部，基層教練的素質嚴重低落。</p>
<p>➤ 對於基層的補助很建設太少而且幾乎可以說是沒有對基層足球的幫助！要知道金字塔能蓋起來地基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基層師資的問題</p>
<p>➤ 關於補助台灣足球校隊本意為好 但也因此呈現出極端比分 在足球比賽是極度罕見的 因此傳言會為拿補助將給予補助足球挪用他處 再加上無論是高聯還是大專盃都有出現非常明顯的強弱分界 大專盃男一級擴在多也都是那四隻在爭冠 這是一個蠻不健康現象</p>

- 足球在幼兒, 國小低年級, 蓬勃發展, 但隨著年級越高, 隊伍反而快速減少 2018 發展到 2022, 以新竹市來說, 國中只有建功高中有足球隊, 國小只有陽光, 實小, 兩三所國小有校隊, 這也反映到, 新竹市的幼兒俱樂部, 只有新竹足校, 旋風, 蔚藍天空等少數幾個俱樂部比起新竹縣, 有很大的差距, 希望也能夠讓納入俱樂部, 讓想踢球但是學校沒校隊的小朋友, 也有一起參與的機會
- 亂花錢, 中學球隊數量出現斷層, 大專一級球隊質量灌水 (自欺欺人)
- 如依照計畫提升學校級隊伍, 練習場地的不足, 以及學校的支持程度不一皆為學校足球建設工程的阻力
- 相較於其他校隊, 足球比較冷門, 教練和場地也較為稀少, 家長在訓練部分需負擔的成本較高。
- 針對學校參賽就給予獎金補助, 對於初期拓展足球隊數與人口有十分大的幫助。基層訓練站的經費有限, 許多學校剛起步發展亦需經費, 但因未有實體成績, 因此難獲相關補助, 引進專業教練師資, 且相關服裝、設備等亦較欠缺, 透由組隊參賽即可領取獎金, 為剛起步學校提供相當大的幫助。
- 思維要跟上世界潮流, 要重視俱樂部體系
- 建議仍是著重在基層與學校體育發展為最重要方向, 學校體育發展才是根本, 學校體育運動才能蓬勃, 基層教練及運動教練培養才能更完善與推廣培養運動發展
- 有些學校沒有足球隊(社), 加上小朋友很多都是在外面的俱樂部或者是跟著學校外的教練學習足球, 如果待的學校都沒有設立球隊那通常小朋友都會持續跟著教練的球隊繼續練習, 這樣的人絕對不算少。尤其像是國中小甚至是幼兒園, 所以基層賽事規劃或是政策的發展, 是有將俱樂部規劃進去的必要。
- 許多學校確實為領取經費而湊人數參賽, 只在比賽前稍做訓練而已, 實際上並未有足球訓練課程, 實在是令人垢病!
- 防弊與興利同時考量, 大方向抓出來後可能需動態調整補助辦法。

- 以臨時湊隊拿補助來說，應視球隊參與比賽情況及各校或俱樂部足球隊安排觀察員前往各級學校察看訓練情況，高等級或有補助等比賽，需制定參加限制，例如地方性比賽需參加過幾場，或是在足協有註冊的球隊才能報名，地方性比賽平時需配合資料給予足協，打造一個完整的組訓賽事系統，足協部份，要建立一個完整的各級比賽網路資料系統，不管哪一層級及地方性的比賽，從預計舉辦開始，就需報備足球並登錄於足協網站上，這樣球隊報名及查詢比賽方便，參加比賽也會更踴躍，是有助於普層足球發展的，有等級的比賽後的結果及球隊球員相關比賽資訊（例如進球數，助攻數，攔截，攻擊發起等等資訊），也需登錄於網站上，至少不能像現在，比賽完什麼資訊都不知道，只知道勝敗，足協如有這些資料不僅查詢方便，也助於選訓及舉辦地區型代表隊比賽及國家隊組選
- 能否針對離島地區的足球推廣給予更多鼓勵和協助
- 足球發展的根基要奠定好，也就是國外稱的青訓系統，且經費要花在刀口上，不是有人願意來運動就好
- 台灣目前推動的方向為 11 人制，但其實練習場地嚴重不足，若以普及的目標，應該也可納入 5 人制，可利用籃球場等現有場地練習，較易推廣，讓更多人接觸足球運動。
- 不用先看大地方，先從小地方，學校內體育課跟校隊活動開始培養才重要
- 以目前看到的計畫執行狀態是一種大撒幣的執行方式，沒有規劃
- 不清楚六年計畫在途中不知道有沒有被更換掉的可能，像有些教練又是木蘭聯賽球員，還有國家隊的成員，當他們出去比賽時，他的母隊該如何處理？我記得六年計畫裡每間學校只有一位六年計畫的教練，除非學校還有再另外聘請（鐘點教練）！但基本上少之又少！
因為某間高中的教練，時常出去比賽，練習時間請隊中的學長姐帶領球隊練習，請問這件事情有沒有辦法去處理或解決？
當然球員當然也要有工作！但這兩個有沒有取得平衡點？還是他代表國家隊照樣領著六年計畫的薪水，卻沒人照顧他的小選手！
- 為何足球比賽，只焦點在國中，高中，大專學校球隊，忘記在俱樂部體系仍有眾多尚未開發的部份。

<p>➤ 不能因為湊隊報名出賽就可以領取獎金，那平日辛苦從基礎練起的球員並不公平，應當有機制培育辛苦有心的配練球員才是，不可浪費國家資源。</p>
<p>➤ 只是用錢鼓勵籌組球隊，並無協助籌組球隊，因為要面對的事情不是只是找學生來組隊而已</p>
<p>➤ 工程說有提供國小基層建立足球場，但其實具有深耕經營足球學校申請人工草皮卻無法執行</p>
<p>➤ 國中聯賽太少，基層教練對國中教育意願低(球員少)，國小升國中球員若不進入體育班，幾乎沒有方便的地方可以繼續延續踢球興趣。球場過少，不利於小型社區俱樂部的推動。</p>
<p>➤ 如何說服學校建立代表隊？本校代表隊從 107 學年度教練退休宣布解散後，學校一直以找不到足球老師為由不進行復隊，甚至還禁止在操場中央踢球（遭驅趕過兩次），但是卻時常看到有人從事其他運動也未遭驅趕</p>
<p>➤ 教育部只重視校隊，完全無視俱樂部青訓才是世界足球界育才選材之主要骨幹</p>
<p>➤ 體育署完全沒有落實計劃，需要重新調整與監督</p>
<p>➤ 不懂足球的人在擬計劃，只給補助其他什麼都不做（ex. 學校體育課程完全沒編足球課程），六年計劃太短，但這幾年也感受不到成果。</p>
<p>➤ 不是每個國小都有足球隊，我們的學校就沒有。想真正認真學習足球只能參加外面的俱樂部。但只有學校體系能拿到補助，俱樂部的資源相當有限。在台灣要踢俱樂部是很花錢的，上課要錢，比賽也要錢，不利於俱樂部長期的發展。</p>
<p>➤ 離島地區足球教練聘任困難，建議增設離島條款，放寬教練學歷資格，能力比學歷重要</p>
<p>➤ 單一群組的去擬訂謀略規策出國家足球的發展未免太草率，除去真正執行面向者，很難真正落實發展目標及目的 往往衍生出消極態度的解決發展方式；例如補助款項的實質意義與推廣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賽事比數落差大，賽事技術無法提升 2. 變相性運動種類的補助挪用 3. 後續發展的意願低落 4. 城鄉差距人才外流... 等等問題

民眾建議調整方式(節錄)

- ▶ 政策面多舉辦公聽會邀集受影響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請上級單位(體育署承辦及長官)一同與會討論
- ▶ 分級制度要落實，且補助的分級制可分得更細，更周全
- ▶ 改為申請制 足協審核提供專業意見後由教育部否准
- ▶ 擴充裁判、教練培訓，以縣市或鄉鎮為範圍活動，可以減輕家長負擔，也避免為比賽而比賽的困境，穩定逐週的比賽制度有利球隊擬定培訓計畫，也能減輕個別選手的負擔
- ▶ 俱樂部的最大問題還是場地，若足協能整合資源後做有效率的分配，相信場地的使用率會提高，閒置時間會降低，足球人口也會因此更增加。

子題二：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

Q: 您先前是否知道本計劃中對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的政策、補助對象及經費編列概況？

知道：27%

不知道：73%

Q: 此項目標的預算補助方式及對象是否需要調整？

需調整：56%

無意見：39%

不需調整：5%

Q: 您認為，本議題之發展計畫對建立產業結構，提升企業贊助與在地連結等層面是否有成效？

有助於達成目標：20%

部分有助於達成目標：64%

無助於達成目標：16%

Q: 您認為，目前的計畫執行是否有幫助台灣足球走向職業化？

是：52%

否：48%

針對本議題，您是否有觀察到什麼問題？(節錄)

- 經費使用上受制於許多不合理的規範，並不是認真朝向職業化發展
- 補助經費對公部門發展足球有立即效果，但對發展職業為目標的台足反而有害。
- 回歸到培育人才訓練，才是最重要的部分。首先練球場地的不足，及學校有場地卻無法使用，與其放在那裡好看，不如快想辦法和教育部體育署達成協議，讓想踢球的孩子們能有一個安全又標準的場地練球及比賽
- 宣傳力道不足，沒能帶球迷進場看球！
職業足球的基礎就是球迷，不管有無職業隊伍，將球迷帶進球場看比賽是最重要的事情沒有球迷的職業球隊無法經營，也只有靠不對的撒幣

<p>➤ 回到最根本的問題。目前台灣既有的足球迷皆是看高水平的國際聯賽，他們會回頭看台灣足球員踢的比賽嗎？連球評都不評企甲，看懂足球的球迷應該完全不會看企甲比賽，單調又沒技術，踢起來整個沒有用腦，控球傳球一蹋糊塗，誰會看。基層的教練教學先整頓起來吧！只能期待未來 10 年後的培養了。</p>
<p>➤ 發錢了事是最糟糕的政策</p>
<p>➤ 廣告、專題需要再提升，希望能藉著今年世界盃大大提昇國內聯賽的能見度。週末看了聯賽，其實很流暢、也很好看，主播與球評也非常地熱血。可惜就是關注度太低，希望能增強民眾進場的意願。戰力表、精華、球員分析能讓大家多了解企甲聯賽是什麼，謝謝。</p>
<p>➤ 沒有將足球產業化的規劃</p>
<p>➤ 企甲球隊還是將補助視為填補財政缺口的主要來源，未能有效利用這筆資金開源</p>
<p>➤ 我覺得會造成有些參加球隊濫用經費，沒有認真經營團隊</p>
<p>➤ 重點不是補助，應是協助讓俱樂部能靠自己存活</p>
<p>➤ 有感受到小孩至成人俱樂部的銜接慢慢起來 但是我認為企甲距離職業化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直播不多人看 本身沒買票 行銷也沒做好</p>
<p>➤ 1. 學生(大學)球隊應該退出台甲，否則無助職業化。 2. 比賽場地仍然無解，頂級聯賽在練習場或學校內進行比賽根本世界笑話。 3. 加強行銷.</p>
<p>➤ 對企業而已，培養職業隊需要巨大誘因，億來億去高額減免營業稅可能對大企業有幫助。百萬級別只是小點心。</p>
<p>➤ 在地企業化（半職業足球）需要的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足夠多的隊伍競爭 2. 落實主客場制度（球場） 3. 推廣在地足球文化（行銷、售票、延伸商品） <p>怎麼樣去幫這企業足球落實這些才是重點！ 一年一百萬的灑錢方式只有表面功夫無實質效果！</p>
<p>➤ 職業化即產業化，產業化就是要能夠產生產值。先有規模化才有產值，觀眾不能達到一定規模，就不存在足以支撐產業的市場，有關此一議題，六年計畫可有著力？</p>

- 主要還是要讓職業聯賽有觀眾 需要宣傳 和吸引觀眾參觀 或啦啦隊的加入等等 讓比賽更有娛樂性 都可以參考中華職棒 才有看頭
- 本計畫重要策略發展架構中的國高中足球聯賽，目前係由高中體總主辦，然而高中體總因為還有舉辦籃球聯賽、排球聯賽等賽事，因此會產生資源分配的問題，此點可由該協會對前述賽事投入的資源、媒體露出量之巨大差異輕易看出。
- 職業化的最終目標應該是產生正向的金流來形成完整的商業模式 在這個前提之下 最主要的應該是吸引人流 有觀眾才有後續 所以不論是國際賽取得成績或是商業贊助或是屬地主義 真正的目標都是吸引更多人來看球 就這點來說 單純的補助金並沒有幫助太多 更重要的方向應該是如何增加觀眾 並不只是打出精采的比賽就能吸引觀眾 舉個簡單的例子 110UFA 決賽成大與台大那場的線上和現場觀眾都遠勝過很多台企甲的比賽吧 顯然觀眾的組成當中並不必然是懂足球或踢過球的 更多的是和球員或是球隊本身有關聯的人 所以如何提升職業球隊與民眾的連結 這應該是急需思考的下一步 其實有很多簡單低成本的事情可以做 例如邀請比賽場地當地的足球俱樂部來觀賽 或是場邊或開賽前舉辦個當地俱樂部的 U6, U8 之類的有誼賽 當然也可以做一些簡單的加油棒、球員卡 給到現場的觀眾 觀眾人數太少是過去的中華職棒或是現在的台灣職籃都經歷過的 足球在台灣的普及度更低 這些工作也就更為必要 不可能老是期待國際賽有成績 國內職業賽就能蓬勃發展 這從中華職棒的例子也能看出來 國際賽成績是特效藥 但長遠來說穩定的票房來自於把看球賽變成生活中一種正向的體驗 Lamigo 那句‘超越勝負的感動’ 其實就是最關鍵的一環 近年國內 U6, U8 的踢球小朋友越來越多 這些小朋友和背後的家庭 其實就是潛在的球迷 這一塊應該是近期就可以開始積極開發的

民眾建議調整方式(節錄)

- ▶ 根據企業介入職業運動深度不同，提供不同免稅額。例如有 U12/U15/U18 青訓，根據青訓育成規模給予不同免稅級距。
- ▶ 落實運產條例，讓企業願意透過贊助減稅。將體育從校園走出來，比賽以週末為主，養成家長參與孩子運動比賽，及學生參與學校代表隊運動比賽的習慣
- ▶ 在六年計劃當中加強企業贊助的結合以及對基層人員的培育
- ▶ 針對各縣市的執行作微調

子題三：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Q: 您對目前體育署的預算執行狀況是否滿意？

滿意：3%

大致滿意：6%

不太滿意：34%

不滿意：57%

Q: 您對於目前足球 6 年計劃中，有關健全國家隊之部分是否有感？請依您的感受強烈評分。

項目	有感	部分有感	無感	不清楚
輔導建置國家隊培訓機制	13%	27%	44%	16%
輔導爭取國際參賽積分	6%	19%	54%	21%
輔導辦理旅外選手輔導措施	6%	19%	43%	32%
輔導運科與情蒐支援國家隊計畫	7%	22%	53%	18%
輔導國家代表隊出場費及獎勵制度	8%	33%	48%	11%

針對本議題，您是否有觀察到什麼問題？(節錄)

- 派系林立，無法真正選出台灣最強國家隊
- 國家隊選手遴選 教練訓練 環境 等
- 自己的孩子接觸足球已經有 10 年以上的時間，我想問，到底是來規劃及推動足球的政策？10 年前和 10 年後真的沒有變太多…。除了失望，還是只有失望。
- 基本問題都相同，只存在大撒幣而已，如果沒有規劃及執行能力，只能是浪費納稅人錢的計畫
- 國家隊選手後續的發展及生涯規劃需有配套，很多選手從小到大都在踢球，最後退出國家隊什麼都不會，也沒有工作保障，身為退役國家隊的家屬，不願意以後自己的孩子也走一樣的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層與青訓體系的銜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經費投入太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留住優秀教練. 球員待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不會對國家隊排名有太多的要求或者說希望 因為足球本身在台灣就不是前幾熱門的運動 現在只希望有多點比賽吧 一項運動要好起來青訓尤為重要 短期內青訓發展不起來所以建議往旅外球員 港超中超都好 也希望放更多的精力放在 U23 以下的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是國內圈子自己在玩，國外先進經驗都沒有導入，而且著重於各國都不太存在三級學生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選訓球員來源太過著重校隊系統 2. 沒有專責去追蹤適齡旅外球員 3. 甚至對國內球員狀況也不熟悉 4. 對其他國家選手沒有情蒐能力 5. U18 以下代表隊不需要出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什麼每年補助那麼多錢，執行率還會低落，讓人匪夷所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國際賽（含邀請/被邀請之友誼賽）太少

民眾建議調整方式(節錄)

- ▶ 在後疫情時代，可以開始籌辦國際友誼賽了
- ▶ 希望能針對地區了解國內球員(校隊+俱樂部)(北中南東)
- ▶ 國外情蒐人員培養，同時了解並追蹤適齡旅外球員狀態
- ▶ 在代表隊梯隊中有更多的陣型說明、戰術講解、文化傳承
- ▶ 要有更完善體制 或者跟國外青訓俱樂部（歐洲三級聯賽都好）合作多舉辦青年軍的比賽 比賽才是實踐最好的方法
- ▶ 仿效日本建立一個實際的足運計畫，不要好高騖遠，以免我們足球迷期待越高、失望越高，輔導青少年旅外培訓的機會。

子題四：完善硬體設施

Q: 原先規畫每年透過前瞻計畫預算，每年補助八億興建國際標準足球場館，此項目標的實施狀況是否符合預期？

- 完全符合：2%
- 大致符合：6%
- 部分符合：21%
- 完全不符合：71%

Q: 目前基層隊伍發展蓬勃，但由於場地不足，找不到場地練球的消息時有所聞，您認為是哪些因素造成？

- 社區型球場不足：91.4%
- 學校球場不開放外借：60.8%
- 球場不堪使用、場地不堪負荷：44%
- 缺乏場地協調機制：63.8%
- 公用場地缺乏維護：66.8%
- 其他：
 - 非合規場地未積極改建成合規球場以利調度使用
 - 場館規劃與建設須評估各區域運動團隊分布與交通，場地才能充分被使用，另私校也可給予場地補助維護，擴展更多場地可使用
 - 教育部在 1960 年代推動全民體育政策，以校園場地取代興建專用運動空間，造成各個運動項目的使用空間重疊、衝突的狀況時有所聞

針對本議題，您是否有觀察到什麼問題？(節錄)

- | |
|---|
| ➤ 各單位溝通及協調不佳，場地管理方多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觀念 |
| ➤ 關於學校場地使用，每個地區都有不同的問題，而我是在台中地區，面臨的問題是各級學校所頒佈「租借辦法」裡的租借金額有些過大，不是一般基層俱樂部能負擔，這部分是要和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調整方案。 |
| ➤ 世大運後的部份球場（人草）很少看到比賽使用，足協是否沒有使用權？還是部份名義上的擁有者不願配合租借使用？ |
| ➤ 籠式硬地球場不足(如德國社區) |

<p>➤ 興建球場以認養方式維護，會出現獨佔情形，無法透過正常行政手續借用球場，甚至無球場維護的行動力與規則，興建過後無後續的保養與維護。</p>
<p>➤ 社區或校園運動場地應改善單一化使用導向</p>
<p>➤ 球場許多缺少夜間照明，無法妥善運用。球場位於郊區是否可規劃交通車，連結附近資源</p>
<p>➤ 球場租金過高 幼兒或者青少年看得到球場 卻無法使用</p>
<p>➤ 球員商業價值不足，政府辦的比賽還要看派系臉色才借的到場地</p>
<p>➤ 一般場地管理員並沒有想要讓場地更有效的被利用</p>
<p>➤ 政府對於運動意識推廣實在不夠，不同運動之間不應該互相排斥排擠，應該融合。但卻出現不同運動之間爭奪場地或互咬。獎況</p>
<p>➤ 如果可以多一些自然草皮維護優良的球場當然最好，人工草皮使用的黑色塑膠粒天氣炎熱會很燙腳</p>
<p>➤ 專業足球場的確挺不易 無論是興建還是保養都得耗費不少錢 企甲部分球隊也都沒有</p>
<p>➤ 大型場地建設不易、推動不易，建議可以從五人制來著手，進而擴充足球人口，再到更大型的球場去使用。</p>
<p>➤ 被某些國小、國中、高中挪為自己學校使用</p>
<p>➤ 以新竹市來說，若要平日夜間使用足球場，能用的場地是 0，勉強能用的場地是交清的 pu，但是要看校方是否會使用場地，也要看大學校對是否會使用，這是針對社會人士想踢球的情況，就更別說沒有社區球場，學校球場或體育館也都不開放，結果新竹市俱樂部只能擠新竹縣第二體育場，而五月就要整修半年了，能踢的地方更少？至於缺乏協調場地機制，部分新竹縣俱樂部預計商借台大竹北足球練習場，但是租用費用頗高，場地租借和費用也不是新竹縣市能管控的，總總原因，要怎麼讓基層隊伍繼續發展蓬勃？</p>
<p>➤ 偏遠地區的縣市，其學校規模因地廣人稀而多以採小學校型態存在，因此學校即使有適當的設施，球隊通常係以男女混和或跨年齡來組成，若因人數不足而要跨校組隊，又經常因氣候、交通、場地肇致訓練的延宕。</p>

<p>➤ 在台中沒幾個地方場地，有一些場地誰管理，還有什麼管理不太清楚</p>
<p>➤ 不用錢的大家都要搶，要錢的大家靠關係</p>
<p>➤ 小學生下課期間被禁止踢足球，因球常會被踢到校院外。</p>
<p>➤ 市區才缺場地，鄉下地方不缺場地。許多學校的操場假日根本沒人在踢球。市區原本人口就多，各種體育團隊發展一定都會面臨場地不足的問題。(場地不足代表該項運動人口多，這是好事)但市區寸土寸金，應撇開只想建一堆球場的思維(畢竟所有的活動都想要有足夠的場館是不可能的)。</p>
<p>➤ 資源分配非常不均</p>
<p>➤ 人工草皮場地要活用，排除外在因素可請立委修法</p>
<p>➤ 沒有專用球場，以至於需共用場地，而被以危險怕傷到人為由，而不准踢球</p>
<p>➤ 建設的場地區域都是偏僻遙遠 基層真正使用機率不多</p>
<p>➤ 校園腹地不足或場地過糟</p>
<p>➤ 所在地的校外場地完全沒有，要如何發展，平時校園就不讓外人踢球，更不用說現階段疫情時期，有場地不是籃球、排球和網球，也沒有看過能踢球的綜合場地規劃。</p>
<p>➤ 需要有直屬管理單位，可以維護國家級球場的品質。而社區型球場陸續看到俱樂部投入，協會可以站在協助、支援及鼓勵的立場。並整理使用率低的公園、草皮或空地，以精簡方式完備場地，並制定管理及維護規則，方便排程使用。</p>
<p>➤ 公有場地應該有合理的收費標準才能有預算養護</p>
<p>➤ 各地區球場太少，且場地綜合使用</p>
<p>➤ 有一定的學生球員，但是沒有固定場地可以練習</p>
<p>➤ 先天硬體不足，後天軟體失調</p>
<p>➤ 學校擔心圖利教練或球隊，不願意開放俱樂部型態的學校足球社團使用，社區場地極少。</p>
<p>➤ 1. 球場交通問題，應考慮交通便捷性 2. 開闢閒置用地作足球練習 國中階段俱樂部性質沒有被照顧到</p>
<p>➤ 足球專用場館不足，既有田徑場也沒有整建</p>

- 不懂當初規劃 6 年 6 座是怎麼算出來的，導致這麼多年來只蓋一座，是執行能力太差，還是計劃寫的太天方夜譚，或是錢被中間人士 A 走了？反正又是一群不專業的人在亂搞。
- 需要有相關計畫協助社區俱樂部更好的發展，如計畫建立的場地與在地俱樂部合作。
- 直接擴充十一人制球場，雖然基層隊伍有訓練場地，但國內觀賽市場若未養成，會造成職業賽和觀賽市場脫節。
- 俱樂部的球隊很可憐。專業場地不足，好的場地俱樂部也租不起。學校場地受限於學校管理者的心態跟教育局的政策，學校說不戒就不借。高雄的俱樂部最後只能窩在農 16、衛武營這類不平整、沒設備的公共草地上課，還要跟一般運動或遊憩的民眾共用場地。
- 地方政府的配合款是各縣市比例而不同，導致偏鄉學校能蓋人工草皮球場（好事），而參與人口多、使用頻率高的都會地區反而因配合款高，地方政府無意願興建。
- 宜蘭的七賢、南屏國小長期發展足球，連一個好的場地都沒有，只要下雨就是爛泥巴，而且球場高低不平，很多學校都會有這樣的問題

民眾建議調整方式(節錄)

- ▶ 應導入真正對場館管理有專業及認同的人才進行管理分級制度要落實，且補助的分級制可分得更細，更周全
- ▶ 專業級的場地要找大企業認養
- ▶ 政府多建幾座人工草練習場地（迎風、百齡...），同一座 11 人制場地可畫成多個八人制和五人制場地，場地使用的時間協調要公開公正公平！
- ▶ 俱樂部的最大問題還是場地，若足協能整合資源後做有效率的分配，相信場地的使用率會提高，閒置時間會降低，足球人口也會因此更增加。
- ▶ 借用場地行政透明化，維護與管理經費編列
- ▶ 跟各縣市教育局處共同推動，並確實驗收場地成果，及經費使用狀況確實審核